

重要提示：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对其承担责任。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有关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

IMPORTANT: The Issuer accept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re are no untrue statements,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or material omissions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nvestors who purchase the Notes should read the Offering Circular and other relevant documents for making independent judgment. The approval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ies for the Notes issuance does not combin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of the Notes nor a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s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1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 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邮编 编码：100033

Issue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Registered Office: No. 25 Financial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P.R.China

Zip Code: 100033

2021年7月29日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Lead Underwriter and Book Runner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Lead Underwriter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募集说明书的英文译文仅为方便特定投资者。中文版本为正式版本，投资者仅可依赖正式的中文版本。若中英文有不一致之处，以中文为准。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for the convenience of certain investors only. The official Offering Circular is in Chinese, and investors shall only rely on the official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If there are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and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the Chines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prevail.

重要提醒

IMPORTANT NOTICE

本募集说明书旨在于美国以外向非美国人士依赖于 S 监管条例发行二级资本债券。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 1933 年证券法进行注册，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向美国人士（如美国 1933 年证券法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本募集说明书不得向任何美国人士或在美国的人士或美国地址发送。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offer the tier 2 capital Notes to non-U.S. persons outside of the territory of United States in reliance of Regulation S. The Notes issued hereunder have not been, and will not be, registered under the U.S.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not be sent to any U.S. persons or persons within U.S. or any U.S. address.

境外投资者通过“债券通”中的“北向通”参与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认购，所涉及的登记、托管、清算、结算、资金汇兑汇付等具体安排需遵循人民银行发布的《内地与香港债券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为在其开立债券账户的境外投资者提供登记托管结算服务。

For overseas investors participating in the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through the "Northbound Trading" under the "Bond Connect", the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clearing, settlement, remittance and conversion of funds shall follow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the Connection and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the Hong Kong Bond Market issued by PBOC and other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will provid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the issuance of Notes.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Central Money Markets Unit will provide the services concerning registratio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for overseas investors who have bond accounts with the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投资者确认：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不能在美国境内或者向美国人士（如 S 监管条例所定义）、代美国人士或为其利益发行或出售。任何审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或购买本期发行的二级资本债券的潜在投资者不能位于美国境内或者是美国人士。本募集说明书只向被认为符合以上条件的人士发送。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收到并审阅本募集说明书的任何人士都将被视为已向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承销团成员保证：其不在美国境内，不是美国人士，且并非是为美国人士的账户或其利益而进行交易；并且，如果本募集说明书通过电子形式发送，其提供给我们的接收本募集说明书的电子邮件地址不位于美国境内且其同意通过电子形式发送本募集说明书。

Confirmation of your Representations: The Notes may not be offered or sold within the U.S. or to, or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U.S. Persons (as defined in Regulation S under the Securities Act of 1933). Any potential investor viewing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nd/or purchasing the tier 2 capital Notes issued hereunder shall not be within the U.S. territory or be a U.S. person. The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to persons deemed to have satisfied the aforementioned criteria. Any person, by accepting the e-mail and accessing the Offering Circular, shall be deemed to have represented to the Issuer, the Lead Underwriter and other Syndicated Members that: it is not within the territory of U.S., is not a U.S. person, and is not transacting for the account or benefit of a U.S. person; in addition, i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is sent via electronic mail, the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given to us and to which this Offering Circular has been delivered is not located in the U.S., and that the person consent to delivery of the Offering Circular by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本期二级资本债券基本事项

BASIC ISSUES OF THE NOTES

一、基本条款 Basic Issue Terms

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第一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1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品种一规模为 650 亿元，品种二规模为 150 亿元。 RMB 80 billion in total, with RMB 65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15 billion for Tranche 2.
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发行人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for Tranche 1 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for Tranche 2.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fif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1 and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2;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urrent with the giving of the Redemption Notice above, a copy of the written ruling of the CBIRC consenting to such redemption, and an opinion of reputable legal advisers of recognized standing to the effect that the Redemption Conditions have been satisfied shall have been disclosed.

减记条款

Write-off on a Non-Viability Event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given that the Issuer's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common shar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written off amount will be cancelled.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All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from available resources of the Issuer, and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Amount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place for book running is the book runner's office.
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债券形式 Form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发行首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The First Day of Issue	August 6, 2021.
簿记建档日	2021 年 8 月 6 日。
The Date of Book	August 6, 2021.
Building	
发行期限	2021 年 8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共 3 个工作日。
Offering Period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August 6, 2021 to August 10, 2021,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缴款截止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Payment Settlement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August 10, 2021.
Date	
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0 日。
Interest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August 10, 2021.
Commencement Date	
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8 月 9 日。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6 年 8 月 9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至 2031 年 8 月 9 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31.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26.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31.

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8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0 日。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August 10, 2031.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2026.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August 10,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2031.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提前或递延兑付 Accelerated and Deferr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unless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托管人 Trustee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is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序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发行人主体信

Credit Rating

用等级为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

Use of Proceeds

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 提高资本充足率, 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 提高抗风险能力, 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 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Taxation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Risk Warning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the Issue Prospectus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off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0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BIRC, after deducting commissions and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注：以上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基本条款，具体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章“本期债券情况”。

二、债券评级结果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三、本期发行有关机构

发行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电话：010-67597609

传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智罡、聂磊、张京雷、陈莹娟、薛凡、王超、左丁亮、陈姝祎、王传正、杨伊晨、曾移楠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曲佳璐

联系电话：010-66107361

传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传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陈宛、王鑫、李彬楠、陈雪、何惟、祝境延、吴怡青、丁辰、
华恬悦、刘意成、王珈瑜、裴亦萱、孙睿、张泽明、虞雪筠、李晓彤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特

联系电话：010-56839410

传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210019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黄韫韬

联系电话：010-85130964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罗静、陈蓓、李振、单小桐、黄山颖

联系电话：010-8393971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曹梦珲、荣希、马涛、范泽宇

联系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601996

邮政编码：100045

联席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张胜寒

联系电话：021-33388789

传真：021-33388868

邮政编码：200031

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韩翔、杨帆、敖晨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发行人律师：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10 层

负责人：杨晨

联系人：向定卫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审计机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冯所腾

联系电话：010-58152016

传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叶少宽

联系电话：010-65332300

传真：010-65338800

邮政编码：200120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2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朱天昂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0

发行人声明

STATEMENTS OF THE ISSUER

经《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5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10号)核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Based on the approval by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CBIRC) (Yin Bao Jian Fu [2021] No.552) and the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PBOC) (Yin Shi Chang Zhun Yu Zi [2021] No.110),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will offer th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1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并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

The approval of the Notes issuance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does not indicate any evaluation of the investment value nor any judgment on the investment risk of the Notes.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关于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指导意见(修订)》、《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第3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商业银行资本工具创新的意见》、《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核准,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而成。本募集说明书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以及本期债券发行和认购的有关资料。

All the contents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PRC Commercial Bank Law, the Financial Bonds Approach in National Interbank Market, the Capital Rules for Commercial Banks (Provisional),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Financial Bond Issuance Management Operating Procedures, the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on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in Commercial Banks (Revised), Announcement No. 3 (2018) of People's Bank of China, Opinions on Further Supporting the Innovation of Capital Instruments of Commercial Banks,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ve Licensing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of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and other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normative documents. This Offering Circular aims to provide investors with basic information of the Issuer, the issuance and subscription of the Notes.

发行人确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

The Issuer confirms that as at the date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this Offering Circular does not contain any untrue statements, material omissions or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或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Apart from the Issuer and the underwriters, the Issuer has not commissioned or authorized any other person or entity to provide information that is not stated in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r to make any explanation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其他指定地点、互联网网址或媒体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主承销商。

Investors can refer to the full text of this Offering Circular on www.chinabond.com.cn, www.chinamoney.com.cn and other designated sites, Internet websites or public media during the issuance period of the Notes. Investors who have any question ab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should consult the Issuer or the underwriter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公开募集。凡欲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

The Notes will be publicly offered to the members of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Investors who buy the Notes should carefully read this Offering Circular.

目 录

阅读指引.....	2
释义.....	3
第一章 招募说明书概要.....	13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29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37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73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80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100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101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03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112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128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36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148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150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152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154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155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160

阅读指引

关于本期债券风险因素的说明，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名称、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品种、票面利率、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发行期限、计息期限、还本付息方式等，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情况**”。

关于发行人中文名称、英文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邮政编码，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基本情况**”。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关于发行人最近的经营状况及有关业务发展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关于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基本情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关于本期债券的税务问题，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释义

INTERPRETATION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Except where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and definitions apply throughout this Offering Circular:

发行人/本行/本集团/中 国建设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The Issuer / The Bank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or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and its
The Group / CCB	subsidiaries
本期债券 The Notes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 债券（第一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1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本期债券发行 Issuance of Notes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 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The Issuance of the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1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牵头主承销商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Lead Underwriter/ Book Runner	
联席主承销商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Bank of China Limited,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Shenwan Hongyuan Securities Co., Ltd.,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
Underwriters	Lead Underwiter and Joint Lead Underwriters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组织的，由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和其它承销团成员组成的承销团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ll underwriters and other underwriting group members for the notes issuance
簿记建档	指 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投资者认购数量和债券利率水平的意愿的程序
Book Running	Procedures by which book runners record the amount and interest rate to which investors subscribe
发行利率	指 发行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的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年利率
Interest at Issuance	The annual coupon rate at issuance based on the book running results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Official holiday or non-business day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or

		rest days of PRC (Excluding statutory and government-designated holidays and/or rest days of the Hong Kong SAR, Macao SAR, and Taiwan Province)
工作日 Business Day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The business day of commercial banks in Beijing (excluding official holidays or non-working days)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 2018, 2019, 2020 and 2021Q1
最近三年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2018, 2019 and 2020
报告期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End of Reporting Period/ Recent Three Years and One Period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2020年末及2021年3月末 End of 2018, 2019, 2020 and 2021Q1
最近三年末 End of Recent Three Years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End of 2018, 2019 and 2020
2021 年 1-3 月 2021Q1	指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3个月 The first quarter of 2021
募集说明书 Offering Circular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The Offering Circular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1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for the disclosure of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about the Notes
发行公告 Issuance Announcement	指	本行为发行本期债券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1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based on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股 A Share(s)	指	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Ordinary shares listed domestically which are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Renminbi
H股 H Share(s)	指	获准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币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Shar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nd subscribed and traded in Hong Kong Dollars, the nominal value of which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中国/我国/全国/国内/境内 China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it specifically refers to the mainland of PRC
公司章程/本行章程 Article of Association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The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State Council	The PRC State Council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RC
人民银行/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PBOC / Central Bank	People's Bank of China
外汇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SAF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Foreign Exchange of the PRC
银监会/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CBRC	China Banking Regulatory Commission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SRC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保监会	指 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IRC	China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银保监会/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CBIRC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主管部门	指 本期债券发行需获得其批准的监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银保监会、人民银行
Regulatory Agencie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etc.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SSE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EX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汇金公司	指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Central Huijin	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
标准普尔	指 标准普尔评级服务公司

Standard & Poor's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穆迪	指 穆迪投资服务公司
Moody's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惠誉	指 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Fitch	Fitch Ratings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建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农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工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中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交行”)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政储蓄银行”、“邮储银行”)
Large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Limited /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 CCB;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 ABC;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 ICBC; Bank of China Limited / Bank of China / BOC;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 Bank of Communications / BOCOM;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 PSBC
巴塞尔协议	指 由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一系列关于商业银行监管标准和资本充足要求的文件
Basel Accords	The Basel Accords set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which provide recommendations on commercial banking regulations and capital adequacy ratio
巴塞尔协议III	指 2010年12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的《第

Basel III	指	三版巴塞尔协议》 Basel III Accord issued by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in December 2010
中国会计准则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The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Enterprises promulgated on 15 February 2006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other related rules and regulations subsequently issued
经济资本 Economic Capital	指	由商业银行管理层内部评估产生的配置给资产或某项业务用以减缓风险冲击的资本 Capital allocated to some asset or business by an internal assessment of the management of a commercial bank in order to mitigate risk shocks
核心一级资本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ordinary shares, capital reserve, surplus reserve, general reserve, retained earning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其他一级资本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包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Including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二级资本	指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包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等
Tier 2 Capital		Including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premiums, excess loan loss provisions and applicable minority interes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核心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一级资本充足率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一级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ier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ier 1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and its amendments
资本充足率 Capital Adequacy Ratio	指	商业银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其修订办法计量的总资本减去对应资本扣减项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 Total capital minus corresponding capital deductions divided by risk-weighted assets measur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easures for the Capital Administration of Commercial Bank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effective as of January 1, 2013), the Capital Adequacy Requirement of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amendments
《公司法》 Company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Compan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商业银行法》 Commercial Bank Law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Commercial Banks
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Yuan/Ten Thousand Yuan/One Million Yuan/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指	除非文中特别说明，均指人民币元/万元/百万元/亿元 Refer to Yuan / Ten Thousand Yuan/ One Million Yuan/ One Hundred Million Yuan in RMB respectively,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基点	指	利率或汇率变动量的度量单位，为1个百分点

Basis Points	的1%，即0.01%
	A common unit of measure for interest rates and other percentages in finance. One basis point is equal to 1/100th of 1%, or 0.01%
银行间债券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Interbank Bond Market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中央结算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CDC / Bond Registration Agency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GDP	指 国内生产总值 Gross Domestic Product

第一章 招募说明书概要

提示：本概要仅对募集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概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本行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本行 2020 年末市值约为 1,918.89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四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设有 14,741 个分支机构，拥有 349,671 位员工，服务亿万个人和公司客户。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境外机构覆盖 3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各级境外机构 200 余家。

本行积极践行“新金融”，全力推动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按照“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策略，强化 C 端突围，根植普罗大众，做百姓身边有温度的银行；着力 B 端赋能，营造共生共荣生态，做企业全生命周期伙伴；推进 G 端连接，助力社会治理，成为国家信赖的金融重器。

本行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达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统一、经营目标与社会责任目标的统一，最终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2020 年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 14,741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708 个，包括总行、37 个一级分行、361 个二级分

行、14,117 个支行、191 个支行以下网点及 1 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 33 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 19 家，机构总计 595 个，其中境内机构 422 个，境外机构 173 个。

本集团稳步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和海外商业银行机构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2020 年 6 月，建行欧洲匈牙利分行获颁牌照并完成工商注册。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海外机构覆盖 30 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亚洲”)、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伦敦”)、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行俄罗斯”)、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欧洲”)、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新西兰”)、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巴西”)、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马来西亚”)等经营性子公司，并拥有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行印尼”) 60% 的股权。2020 年，本集团商业银行类海外分支机构实现净利润 58.20 亿元，同比下降 34.95%。

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81,322.5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6,959.93 亿元，增长 10.6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874.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32.73 亿元，增长 11.74%。其中，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83,602.21 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 72,338.69 亿元，票据贴现 2,590.61 亿元，海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 8,926.17 亿元。负债总额 257,429.0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5,417.67 亿元，增幅 10.96%。存贷比率为 78.49%，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0 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2,735.79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2,710.50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62% 和 1.62%。截至 2020 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06%，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2%，均满足监管要求，较上年分别下降 0.46、0.46 和 0.26 个百分点。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 2,607.2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82.56 亿元；不良贷款率为 1.56%，较上年末上升 0.1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213.59%，较上年末下降 14.10 个百分

点。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293,780.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58.29 亿元，增长 4.4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713.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838.85 亿元，增长 5.27%。负债总额 269,08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659.33 亿元，增幅为 4.53%。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830.20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1.15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 和 2.8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6.7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3%，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 2,742.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2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6%，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为 214.94%，较上年末上升 1.35 个百分点。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概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6,523	755,858	705,629	658,891
营业利润	100,214	337,246	326,954	308,514
利润总额	100,320	336,616	326,597	308,160
净利润	83,020	273,579	269,222	255,6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115	271,050	266,733	254,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009	271,947	266,995	25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65	580,685	581,287	443,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082,523	16,231,369	14,542,001	13,365,430
资产总额	29,378,083	28,132,254	25,436,261	23,222,693
吸收存款	22,129,890	20,614,976	18,366,293	17,108,678
负债总额	26,908,834	25,742,901	23,201,134	21,231,099
股东权益	2,469,249	2,389,353	2,235,127	1,991,59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444,774	2,364,808	2,216,257	1,976,463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15	1.02	1.11	1.13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4.42	12.12	13.18	14.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2.16	13.19	14.05
净利润差 ^{3、4}	1.96	2.04	2.16	2.22
净利润收益率 ^{4、5}	2.13	2.19	2.32	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⁴	18.97	15.16	15.72	15.25
成本收入比 ⁶	21.02	25.12	26.53	26.42
存货比率	-	78.49	77.68	73.71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3.43	13.62	13.88	13.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4.01	14.22	14.68	14.42
资本充足率 ⁷	16.71	17.06	17.52	17.19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41	8.49	8.79	8.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6	1.56	1.42	1.46
拨备覆盖率 ⁸	214.94	213.59	227.69	208.37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⁹	-	3.33	3.23	3.04
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	55.66	51.87	47.69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1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数据，2021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3、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4、对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进行了调整，往期相关指标同步调整。
- 5、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1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 7、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 9、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1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品种一规模为 650 亿元，品种二规模为 150 亿元。

RMB 80 billion in total, with RMB 65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15 billion for Tranche 2.

4、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for Tranche 1 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for Tranche 2.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fif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1 and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2;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 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urrent with the giving of the Redemption Notice above, a copy of the written ruling of the CBIRC consenting to such redemption, and an opinion of reputable legal advisers of recognized standing to the effect that the Redemption Conditions have been satisfied shall have been disclosed.

6、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given that the Issuer's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common shar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written off amount will be cancell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7、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All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from available resources of the Issuer, and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8、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9、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0、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11、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place for book running is the book runner's office.

12、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13、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14、债券形式 Form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15、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y of the Issue

2021年8月6日。

August 6, 2021.

16、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2021年8月6日。

August 6, 2021.

17、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0日，共3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August 6, 2021 to August 10, 2021,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18、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1年8月10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August 10, 2021.

19、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1年8月10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August 10, 2021.

20、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31.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26.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至2036年8月9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31.

21、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2、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31年8月10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6年8月1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2026年8月10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2031年8月10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August 10, 2031.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2026.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August 10,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2031.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3、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4、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5、提前或递延兑付 Accelerated and Deferr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unless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26、托管人 Trustee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is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27、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28、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29、信用级别 Credit Rating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0、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31、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2、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3、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the Issue Prospectus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off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0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BIRC, after deducting commissions and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第二章 本期债券次级性说明及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受偿顺序说明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各项数据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 次级风险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投资者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 发行人如发生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可能无法获得全部或部分的本金和利息；(2) 如果发行人没有能力清偿其它负债的本金和利息，则在该状态结束前，发行人不能支付二级资本债券的本金和利息；(3) 监管当局的监管要求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正常派息。投资者投资二级资本债券的投资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对策：本行不断强化的资本实力和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持

续提高；充裕的资金实力、稳定的资产负债结构和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本行各项债务的偿付提供有力保障。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优化发行人中长期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整体营运能力，并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此外，本期债券利率的确定已包含对受偿顺序风险的考量，并对可能存在的受偿顺序风险进行了补偿。

（二）减记损失风险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

（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因此，如果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触发事件发生时，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本期债券的本金将被部分或全部永久性减记，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对策：本行资本实力强大，资产负债结构稳定，盈利水平良好，不断强化的整体营运能力使本行抵抗风险的能力进一步提高；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尽可能降低本期债券的减记损失风险。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不确定性。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限内，不排除市场利率上升的可能，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

对策：本期债券按照市场化的簿记建档发行，发行利率最终由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已反映投资者的判断。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如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强也将在一定程度上

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

(四) 交易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后，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暂时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不能及时将债券变现。

对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流通相关制度更加完善，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将有所改善，未来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将会有所降低。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的发行过程中，也将尽力扩大投资者群体，以提高本期债券的流动性。

(五) 兑付风险

如果发行人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和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影响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由违约导致的信用风险。

对策：目前，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财务状况稳健。未来，本行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此外，本行将加强对二级资本债券和其他所有债务的偿付保障，减少可能的兑付风险。

(六) 再投资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可能下降，这将导致本期债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下降。

对策：本期债券采取市场化方式发行，最终定价将为市场接受，反映投资者对再投资风险的判断。此外，投资者可根据宏观经济走势等因素，综合考虑本期债券的投资期限和资金收益的匹配。

(七) 评级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发行人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本身或者发行人的信用级别进行调整，从而引起本期债券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

对策：目前，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不断改善，财务状况稳健。未来，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继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控机制的建设，确保自身可持续、健康的发展。因此，未来评级机构对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和本期债券的债项级别进行下调的可能性较小。

三、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发行人的义务或责任，使发行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加强基础管理，调整信贷结构，纾困实体经济，守牢风险底线，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保持了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均衡协调，资产质量整体稳定。

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安排，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加大住房租赁支持力度，做好普惠贷款投放，加快培育绿色金融新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构建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巩固基础设施领域优势，深化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加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全面调整优化审批机制流程，提升决策质量，强化客户选择，严把授信策略执行关。

提升基础管理效能。加强金融科技在信贷流程关键环节的运用，完善全面信用风险监控体系，提升信贷客户选择与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实施贷前诊断会议机制，推进贷中放款智能化建设，优化贷后管理制度流程，提升押品管理水平，完善零售客户统一催收体系。

强化风险计量能力。持续完善、迭代升级业务支持模型和工具，提升风险计量的智能化水平。上线移动端风险核查流程，支持非现场风险管理；拓展风险排查系统应用范围，实现线上业务自动化风险排查；完善客户全息风险画像和“智能体检”，提升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深化风险决策系统工具应用，为分支机构风险计量提供技术和平台支持。通过智能化机控定点压降无效低效经济资本占用。推进线上业务反欺诈工具建设，实现实时单笔调用毫秒级响应拦截。研发完成财务异常识别模型和财务预测模型，应用对公客户智能评级工具，提升对公风险评价质效。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加大不良处置力度，不良处置“量、质、效”迈上新台阶。成功发行市场首单小微快贷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充分运用债委会机制和重组、市场化债转股等手段，助力企业纾困和区域风险化解。

（二）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发行人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发行人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对策：发行人积极应对汇市、债市、股市波动，有效防范外部导入性风险和风险交叉传染。从产品、业务和客户等方面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强化系统建设，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基础，市场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发行人主动应对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成立重大市场风险跨部门联合应急小组，建立应急例会制度，针对性制定市场风险业务连续性应急方案，保证投资交易业务正常开展。加快推进投资与交易业务智能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外购核心管理系统的自主研发替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按计划推进存量资管业务整改，搭建资管业务风控系统；将同业业务纳入投资交易业务新产品风险管理流程；持续落实穿透管理，严格按照穿透后的底层资产进行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将子公司衍生业务和客户风险信息纳入统一风险视图；建立“事前准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流程管控机制，实现集团统一的合作机构风险管控。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

对策：发行人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积极适应货币政策调整，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充分发

挥流动性储备调节功能，确保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借助金融科技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基础；强化集团流动性管理统筹，全面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全行支付结算安全；积极履行大行义务，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强化制度建设，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和岗位管理，推动管理工具应用，提高操作风险管理能力；加强业务连续性管理，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疫情应对，保障业务持续运营。开展重点领域操作风险自评估，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开展新产品操作风险评估，强化事前管理；强化违规损失统计、分析和报告；制定员工业务回避制度；重检重要岗位目录和不相容岗位手册，确保岗位制衡适时有效；制定工作指引，规范并指导境外机构疫情应对，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完善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预防、响应及恢复等能力。

（五）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坚持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进一步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应急协调处置机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完善舆情应急预案，规范分支机构突发舆情报告、处置流程。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加强日常舆情监测，进一步提升舆情应对能力。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改进完善产品、流程、服务，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

(六) 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发行人债务，使发行人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对策：发行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充分运用评估评级、风险限额、敞口分析、准备金计提、压力测试、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工具管理国别风险。

面对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发行人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开展压力测试，发布国别风险评估报告。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管理，强化集团层面的国别风险统一管理。

四、外部经营环境面临的风险

(一) 货币政策变动风险

货币政策及调控方式的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直接影响。近年来，人民银行对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进行了全方位改革，但由于货币政策的调控作用是双向的，如果发行人的经营不能根据货币政策变动趋势进行适当调整，货币政策变动将对发行人运作和经营效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跟踪和研究货币政策调整的背景因素，把握经济政策和金融货币政策的变动规律，合理调整信贷投放政策和资产负债结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对利率、汇率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按照市场情况变化，灵活调整流动性储备和资金头寸结构。此外，发行人将加强对资金运营的成本管理与风险控制，从而降低货币政策变动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 金融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监管机构监管政策出台和调整较为密集，作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发行人还受到国际监管规则的影响，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和财务表现产生一

定影响。这些政策法规可分为以下四类：一是关于银行业务品种及市场准入的法规；二是对商业银行增设机构的有关管理规定；三是税收政策、会计制度和资本监管方面的法规；四是对银行产品定价方面（包括利率与中间业务收费）的法规。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采取措施研究、判断政策变化趋势，提前做好应变准备。

（三）法律风险

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面临着不同的法律风险，包括因不完善、不正确的法律意见、文件而造成同预计情况相比资产价值下降或负债增加的风险，现有法律可能无法解决与银行有关的法律问题，以及与银行和其他商业机构相关的法律有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等。

对策：发行人设有法律事务职能部门，专门处理发行人涉及法律事务方面的工作。

（四）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进一步完善，以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为主体的商业银行体系已经形成。目前中国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布地域相似，经营的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银行业间的竞争日趋激烈，各家银行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等风险的挑战。另一方面，随着中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更多的外资银行将进入国内，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资产质量、资本金与盈利能力以及金融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银行与外资银行存在一定差距。

对策：发行人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银行。发行人将充分利用已有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业务稳健发展。打造服务实体经济新模式，提升服务质效；推进零售优先战略，继续提升零售业务贡献度和主要业务市场份额；积极开拓住房租赁市场，打造新的商业模式和业务增长点；加快金融科技创新发展，为经营管理业务创新注入强大动力；高度重视防范化解风险，主动管控风险；积极担当社会责任，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引领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治理制度建设。

第三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Basic Issue Term

1、债券名称 Name of the Notes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2021 Tier 2 Capital Notes (Series 1).

2、发行人 The Issuer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3、发行规模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的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800 亿元，品种一规模为 650 亿元，品种二规模为 150 亿元。

RMB 80 billion in total, with RMB 65 billion for Tranche 1 and RMB 15 billion for Tranche 2.

4、债券期限品种 Typ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5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1: 10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1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 10 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发行人在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有权按面值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ranche 2: 15 years Fixed-rate Notes with conditional redemption right by the Issuer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With the approval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5、发行人赎回权 Redemption of the Issuer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银保监会事先批准，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redeemable in whole or in part at the option of the Issuer at their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at the end of the fifth year for Tranche 1 and at the end of the tenth year for Tranche 2. The Issuer could choose to redeem the Notes on the last day of the fif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1 and the last day of the tenth interest accrual year for Tranche 2; provided that the Issuer shall obtain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that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still meets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发行人须在得到银保监会批准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 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 (2) 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The Issuer shall have obtained the prior written consent of the CBIRC and satisfi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1) the capital of the Issuer will be replenished by substitution of the Notes with capital instruments of the same or superior quality to the Notes and such substitution shall only be made at a time at which the Issuer has a sustainable income generating capability; or (2) the capital position of the Issuer immediately after redemption of the Notes will remain significantly higher than the regulatory capital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CBIRC.

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至少提前 1 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

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同时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监管机构同意本期赎回的监管意见函。

Under the premise of meeting redemption conditions, if the Issuer chooses to exercise the right of redemption, a Redemptio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the Noteholders not less than 30 days prior to such date of redemption, including the redemption date, amount of redemption, redemption procedures, payment methods, payment time and other specific arrangements. Concurrent with the giving of the Redemption Notice above, a copy of the written ruling of the CBIRC consenting to such redemption, and an opinion of reputable legal advisers of recognized standing to the effect that the Redemption Conditions have been satisfied shall have been disclosed.

6、减记条款 Write-down/write-off Clauses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

Upon the occurrence of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the Issuer has the right to write down/write off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the need for the consent of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the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given that the Issuer's al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have been written off or converted to common shares. The amount of the write-down/write-off shall be determined by the ratio of the outstanding principal amount of the Notes to the aggregate principal amount of all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with the identical Trigger Event.

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A Non-Viability Trigger Event refers to the earlier of the following events: (i)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having decided that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without a write-down/write-off; (ii) any relevant authority having decided that a public sector injection of capital or equivalent support is necessary, without which the Issuer would become non-viable. The write-down/write-off will not be restored and the accrued cumulative interest of the written down/written off amount will be cancelled.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refers to the date on which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or the relevant authority has decided a Trigger Event occurs, and has informed the Issuer together with a public announcement of such Trigger Event.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Within two business days since the Trigger Event Occurrence Date, the Issuer shall make a public announcement and give notice to the holders of the Notes on the amount, the calculation method thereof, together with the implementation date and procedures, of such write-down/write-off.

7、票面利率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来自于可分配项目，且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Th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is fixed, which is calculated on a single interest basis annually, without compound interest and overdue extra interest. The applicable interest rate of the Notes sha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step up nor contain any incentive to redeem. All payment of interest shall be made from available resources of the Issuer, and is not

linked to any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not be adjusted according to changes in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n the future. Any payment of interest on the Notes will be subject to the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f the relevant regulatory authorities in effect at the time of such payment.

8、发行价格 Issue Price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The Notes are issued at the par price.

9、债券面值 Denomination

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 100 元。

The denomination of the Notes is RMB 100, i.e. the principal of each account unit of the Notes shall be RMB 100.

10、最小认购金额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11、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办公地点。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The interest rate will be determined by book running and centralized allocation. The place for book running is the book runner's office.

12、债券承销 Underwriting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 issuing the Notes.

13、发行范围及对象 Investors of the Offering

本期债券发行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全体成员（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he institutions of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except for the investors banned by laws and regulations).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Neither the Issuer nor a related party over which the Issuer exercise control or significant influence can purchase the Notes, nor can the Issuer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und the purchase of the Notes.

14、债券形式 Form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统一托管。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and are managed by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15、发行首日 The First Day of the Issue

2021年8月6日。

August 6, 2021.

16、簿记建档日 The Date of Book Building

2021年8月6日。

August 6, 2021

17、发行期限 Offering Period

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8月10日，共3个工作日。

The Offering Period of the Notes is from August 6, 2021 to August 10, 2021, with a total of 3 business days.

18、缴款截止日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2021年8月10日。

The payment settlement date is August 10, 2021.

19、起息日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2021年8月10日。

The interest commencement date is August 10, 2021.

20、计息期限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31.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26.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至2036年8月9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自2021年8月10日至2031年8月9日。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interest accrual period is from August 10, 2021 to August 9, 2031.

21、付息日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1,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For the Notes Tranche 2,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of each year.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2、兑付日 The Redemption Date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6 年 8 月 10 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10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31 年 8 月 10 日。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1 shall be August 10, 2031.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fif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2026.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Tranche 2 shall be August 10, 2036. If redemption right is exercised by the Issuer on the tenth year, then the redemption date of the Notes shall be August 10, 2031.

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本金不另计利息。

If any interest payment date falls on a day which is an official holiday or non-working day in the PRC, it shall be postponed to the next following day which is a business day, and any such postponed payment will not bear interest.

23、还本付息方式 Principal Redemption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a yearly basis, repay all the principal at the expiry date, and the last-term interest is paid together with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nual interest payments are not counting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interest payment. There is no interest from the date of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24、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Principal and Interest Payment Method

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The Notes pay interest on the interest payment date. The Notes will be repaid at the redemption date when the Notes mature or redeem. Specific interest payment methods and principal payment methods shall be disclosed by the Issuer in the relevant announcement issued by the competent department designated media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will be conducted by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25、提前或递延兑付 Accelerated and Deferred Payment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

The Issuer is not allowed to pay in advance prior to maturity. The Noteholders shall not have any right to declar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immediately due and 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在满足监管机构关于二级资本债券偿付本息前提条件的情况下，除发生触发事件，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不可递延支付或取消支付。

The payment of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does not include deferred payment terms. When the requirements of regulatory institutions for the re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ier 2 Capital Notes applies, the principal and interest of the

Notes cannot be deferred or cancelled unless a Non-Viability Event occurs.

26、托管人 Trustee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The trustee of the Notes is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27、次级条款 Status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The claims of the Noteholders for payment of principal and any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will, in the event of the Winding-Up of the Issuer, be subordinated to the claims of depositors and general creditors of the Issuer and shall rank in priority to the claims of all holders of equity capital,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s and hybrid capital Note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and will rank at least pari passu with the claims under any other Subordinated Indebtedness of the Issuer, present or future (including any other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s expressed to rank pari passu with the Notes which may be issued in the future by the Issuer). The Noteholders shall have no right to accelerate any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under the Notes other than upon the initiation of any bankruptcy or other Winding-up Proceedings of the Issuer.

28、回售 Put Option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Put Option is not applicable.

29、信用级别 Credit Rating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According to the rating result of China Lianhe Credit Rating Co., Lt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Issuer is AAA, and the credit rating of the Notes is AAA.

30、募集资金用途 Use of Proceeds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for the purposes approved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increase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enhance operational strength, improve risk resistance capacity and ensure a sustainable and stable business development.

31、交易流通 Exchange and Circulation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The Notes will be in exchange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bond trading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32、税务提示 Taxation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about taxation, investors shall bear the taxes payable by investors when investing in the Notes.

33、风险提示 Risk Warning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兑付风险、再投资风险和评级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发行章程和发行公告中作了充分揭示。本期债券的发行方案及减记条款经本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银保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

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Subordination risk, write-off risk, interest rate risk, liquidity risk, principal payment risk, reinvestment risk and rating risk related to the Notes are fully disclosed in the Offering Circular, the Issue Prospectus and the Issuance Announcement. The issuance plan and write-off terms have been approved by the 2020 Firs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CBIRC, after deducting commissions and offering related expenses, the net proceeds from the issue of the Notes will be used to boost the Tier 2 capital of the Bank. The clauses of the Notes conform to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of the Capital Management Measures for Commercial Banks (Trial Implementation). The Notes will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relevant regulatory policy adjustments by th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during the period of its existence.

二、认购与托管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须注意以下认购和托管事项：

-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主承销商发布的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 2、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凭符合本期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的要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牵头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或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1、发行人是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商业银行，具有经营发行人营业执照中规定的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2、发行人有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行行为，并已采取批准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3、本募集说明书已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一经发行人向公众正式披露，即视为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向公众发出了要约邀请；

4、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5、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6、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7、发行人已经按照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8、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9、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

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 2、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 3、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
- 4、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5、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金融债券，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重大事件、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和利息支付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本行定期报告披露分为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并且，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二) 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银保监会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 跟踪评级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 7 月 31 日前，本行将披露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如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本行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公布。

(四) 付息兑付的信息披露

债券存续期间，本行将在每次付息日前 2 个工作日公布付息公告，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

(五) 其他信息披露

本行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期债券本息偿付资金来源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的资金来源由本行提供。

第四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注册资本：250,010,977,486 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邮政编码：100033

网址：www.ccb.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的前身

发行人的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 1954 年，成立时的名称是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当时是财政部下属的一家国有银行，负责管理和分配根据国家经济计划拨给建设项目和基础建设相关项目的政府资金。1979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成为一家国务院直属的金融机构，并逐渐承担了更多商业银行的职能。

1994 年，国家开发银行承接了发行人前身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政策性贷款业务和职能，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渐成为一家综合性的商业银行。1996 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以下称作“原中国建设银行”）。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以来，中国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举措加强国内银行的资本基础，提高资产质量。为提高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水平，财政部于 1998 年发行了 2,700 亿元人民币特别国债，以发债收入向四大国有商业银行注资，其中原中国建设银行得到了 492 亿元资本金。为处置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中国政府于 1999 年设立了包括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在内的四家资产管理公司。1999 年，原中国建设银行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了账面值为 2,500 亿元人民币的不良资产。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支付给原中国建设银行 30 亿元现金并向其发行了 2,470 亿元债券，该债券年利率为 2.25%，于 2009 年到期。2009 年 9 月，财政部发出通知，信达债券到期后延期 10 年，维持原利率。2010 年 7 月，本行接财政部通知，财政部与信达公司建立共管基金，用于保障信达债券的本金支付。信达债券利息的支付继续由财政部给予支持。

（二）财务和业务重组

作为中国政府加强国有商业银行竞争力改革试点的一部分，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期间进行了一系列财务和业务重组。这些举措涉及财务、组织和公司治理等方面，旨在改善原中国建设银行的财务状况，提高资本充足率水平与资产质量，加强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原中国建设银行财务重组举措主要包括：

1、汇金公司注资。2003 年 12 月，汇金公司向原中国建设银行注资 225 亿美元；同时，原中国建设银行以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资本金和储备（包括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的全部净利润，但不包括汇金公司注资），弥补了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亏损。此外，中国政府也同意对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剩余累计亏损 655 亿元以应收国家补充款项的形式进行补充，该应收款项已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以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全数清偿。

2、不良资产处置和核销。根据国务院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以账面价值的 50%无追索权地出售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账

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89 亿元的不良贷款。此外，根据中国政府的特别批准，原中国建设银行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核销了 569 亿元不良贷款。

3、发行次级债券。2004 年下半年，经银监会和人民银行批准，发行人分三次发行了面值 400 亿元人民币的次级债券，该次级债券可以作为发行人的附属资本。

业务重组方面，原中国建设银行在 2003 年和 2004 年内采取了多种改革和重组措施以提升竞争力，使自身成为以股东价值最大化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的银行。管理改革措施主要集中在组织架构、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降低成本、信息技术等六个领域。

（三）分立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规定的分立程序于 2004 年 9 月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14 日获得银监会批准之后，汇金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投”）与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签署分立协议。发行人于 2004 年 9 月 15 日从银监会获取金融许可证。

根据分立协议，原中国建设银行分立为发行人和中国建投。发行人承继了原中国建设银行的商业银行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中国建投则承继了其余的业务及相应的资产和负债。

2004 年 9 月 17 日，根据《公司法》，原中国建设银行在分立同时，发行人以发起方式设立。汇金公司与中国建投以原中国建设银行商业银行业务与相关资产负债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分别拥有发行人约 85.228% 和 10.653% 的股份。此外，国家电网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2005 年 10 月更名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和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也以现金投入的方式成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分别投入 30 亿元人民币、30 亿元人民币和 20 亿元人民币，所占股份分别约为 1.545%、1.545% 和 1.030%。

（四）上市

2005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境外首次公开发行 H 股 30,458,834,000 股（包括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发行的 H 股），

发行价格为每股港币 2.35 元，同时发行人在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已发行股份（194,230,250,000 股）转为境外上市股份（H 股）。境外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24,689,084,000 股（H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24,689,084,000 元。

2007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共 90 亿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6.45 元。境内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233,689,084,000 股（H 股 224,689,084,000 股，A 股 9,000,000,000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33,689,084,000 元。

（五）A 股、H 股配股

根据发行人 2009 年度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并经境内外监管机构核准，2010 年发行人实施了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按照每 10 股配售 0.7 股的比例向发行人 A 股和 H 股股东配售股份。发行人共配售 593,657,606 股 A 股、15,728,235,880 股 H 股股份，配股价格分别为每股人民币 3.77 元和港币 4.38 港元，配售股份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和 2010 年 12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配股完成后，发行人股份总数增至 250,010,977,486 股，其中 A 股为 9,593,657,606 股，H 股为 240,417,319,880 股。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250,010,977,486 元，此次配股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 611.5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六）境内外优先股发行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外发行不超过 2 亿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总额为 30.50 亿美元，每股募集资金金额 20 美元，发行股数 152,500,000 股。股息率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股息率保持不变，股息率为该调整期的五年期美国国债收益率加固定息差，自发行日起首 5 年股息率为 4.65%。此次境外优先股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港交所挂牌上市，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 196.59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2017 年 11 月，发行人获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 亿股优先股。发行人

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境内市场非公开发行 6 亿股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每 5 年调整一次，每个调整周期内的股息率保持不变。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票面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 4.75%。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建行优 1”，证券代码 360030。此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6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 599.77 亿元，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其他一级资本。

三、近期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中国领先的大型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其前身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本行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本行 2020 年末市值约为 1,918.89 亿美元，居全球上市银行第四位。按一级资本排序，本集团在全球银行中位列第二。

本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务，设有 14,741 个分支机构，拥有 349,671 位员工，服务亿万个人和公司客户。在基金、租赁、信托、保险、期货、养老金、投行等多个行业拥有子公司，境外机构覆盖 31 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各级境外机构 200 余家。

本行积极践行“新金融”，全力推动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金融科技“三大战略”，按照“建生态、搭场景、扩用户”的数字化经营策略，强化 C 端突围，根植普罗大众，做百姓身边有温度的银行；着力 B 端赋能，营造共生共荣生态，做企业全生命周期伙伴；推进 G 端连接，助力社会治理，成为国家信赖的金融重器。

本行秉承“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致力于成为最具价值创造力的国际一流银行集团，达到短期效益与长期效益的统一、经营目标与社会责任目标的统一，最终实现客户、股东、员工和社会等利益相关方的价值最大化。

本集团通过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2020年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14,741个，其中境内机构14,708个，包括总行、37个一级分行、361个二级分行、14,117个支行、191个支行以下网点及1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33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19家，机构总计595个，其中境内机构422个，境外机构173个。

本集团稳步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和海外商业银行机构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2020年6月，建行欧洲匈牙利分行获颁牌照并完成工商注册。截至2020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海外机构覆盖30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行巴西、建行马来西亚等经营性子公司，并拥有建行印尼60%的股权。2020年，本集团商业银行类海外分支机构实现净利润58.20亿元，同比下降34.95%。

截至2020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81,322.54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6,959.93亿元，增长10.60%；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67,874.32亿元，较上年增加17,632.73亿元，增长11.74%。其中，公司类贷款和垫款83,602.21亿元，个人贷款和垫款72,338.69亿元，票据贴现2,590.61亿元，海外和子公司贷款和垫款8,926.17亿元。负债总额257,429.01亿元，较上年增加25,417.67亿元，增幅10.96%。存贷比率为78.49%，保持在合理水平。

2020年度，本集团实现净利润2,735.79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2,710.50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1.62%和1.62%。截至2020年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17.06%，一级资本充足率14.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3.62%，均满足监管要求，较上年分别下降0.46、0.46和0.26个百分点。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为2,607.2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82.56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56%，较上年末上升0.14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13.59%，较上年末下降14.10个百分点。

截至2021年3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93,780.8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2,458.29亿元，增长4.43%；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176,713.17亿元，较上

年末增加 8,838.85 亿元，增长 5.27%。负债总额 269,08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659.33 亿元，增幅为 4.53%。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 830.20 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1.15 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52% 和 2.80%。截至 2021 年 3 月末，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6.71%，一级资本充足率 14.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43%，均满足监管要求。按照贷款五级分类划分，不良贷款余额 2,742.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35.24 亿元。不良贷款率 1.56%，与上年末持平。拨备覆盖率为 214.94%，较上年末上升 1.35 个百分点。

四、业务经营状况

本行业务经营状况请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五、公司治理

本行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相关指引性文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对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票作出决议；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银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转股、派发股息等；修订本行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基本文件。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大会年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举行一次，且应在每一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在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事由发生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本行的发展战略，并监督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制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债券、次级债券、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的方案，以及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的方案；制订重大收购事宜及购回本行股份方案；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包括 13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5 名。

本行董事会定期召开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6 次，必要时安排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书面议案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14 日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以及关联交易、社会责任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等 5 个专门委员会。

（三）监事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主要职权：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监督银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并对银行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行使本行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监事会目前共有监事 8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

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外部监事 3 名。

监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若有需要则安排召开临时会议。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和书面议案方式召开。通常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载明开会事由。在监事会会议上，监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作出。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认为必要时，可指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和本行年度工作会、经营形势分析会、行长办公会等会议。本行监事会还通过调阅资料、调研检查、访谈座谈、履职测评等方式开展监督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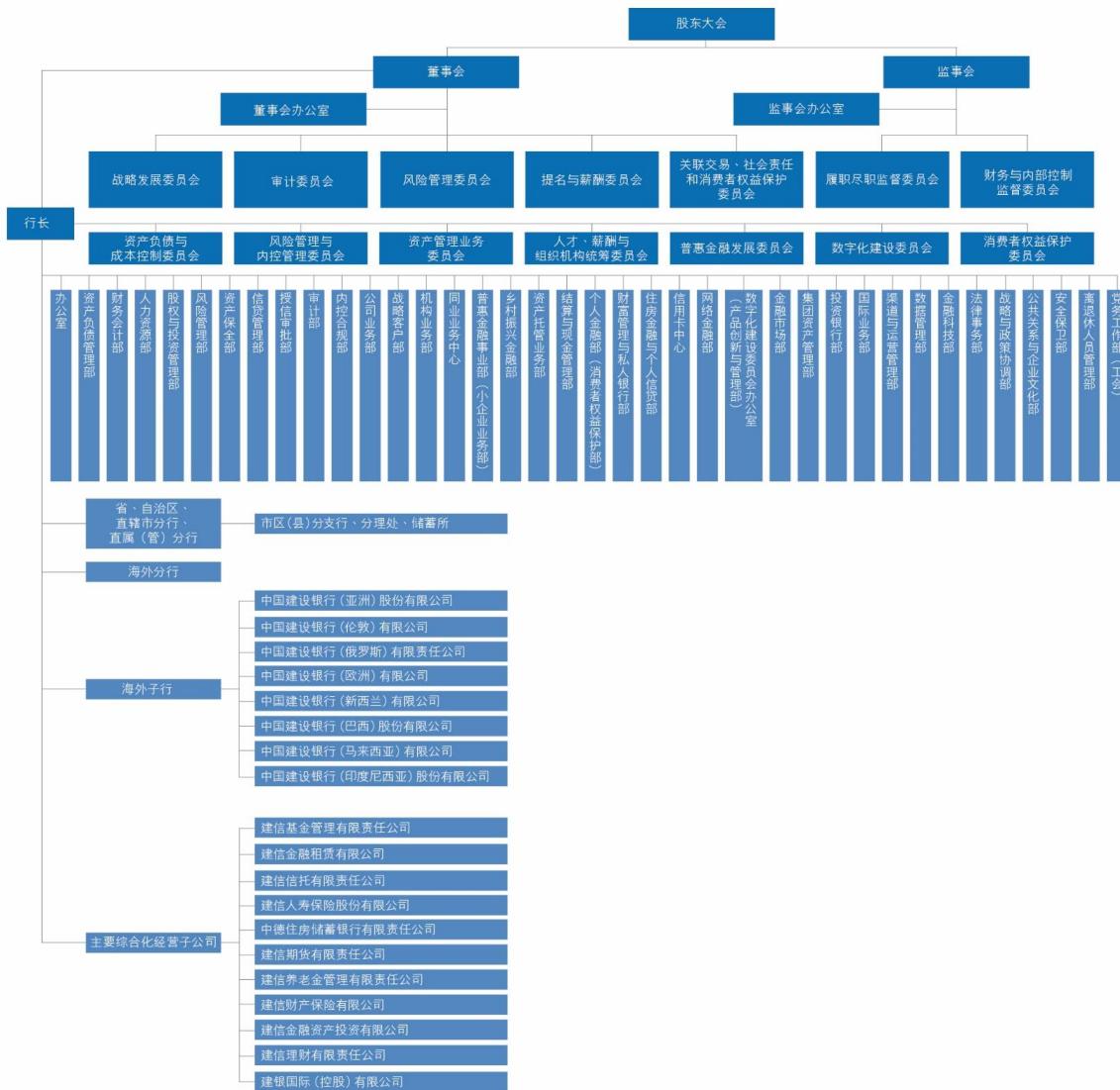
监事会下设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财务与内部控制监督委员会。

（四）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监督。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的授权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规定，行长行使以下职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向董事会提交本行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授权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建立行长问责制，对业务部门经理、职能部门经理、分行行长等进行业务考核；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其他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由行长行使的职权；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高级管理层依据本行公司章程等治理文件和董事会的授权，有序组织经营管理活动。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和目标，制定综合经营计划，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战略实施和计划执行情况；分析研判内外部形势，制定经营策略和管理措施，并根据市场变化适时作出调整；主动邀请董事、监事参加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听取意见建议，密切与董事会、监事会的沟通，促进经营管理能力和运行效率的提升。

（五）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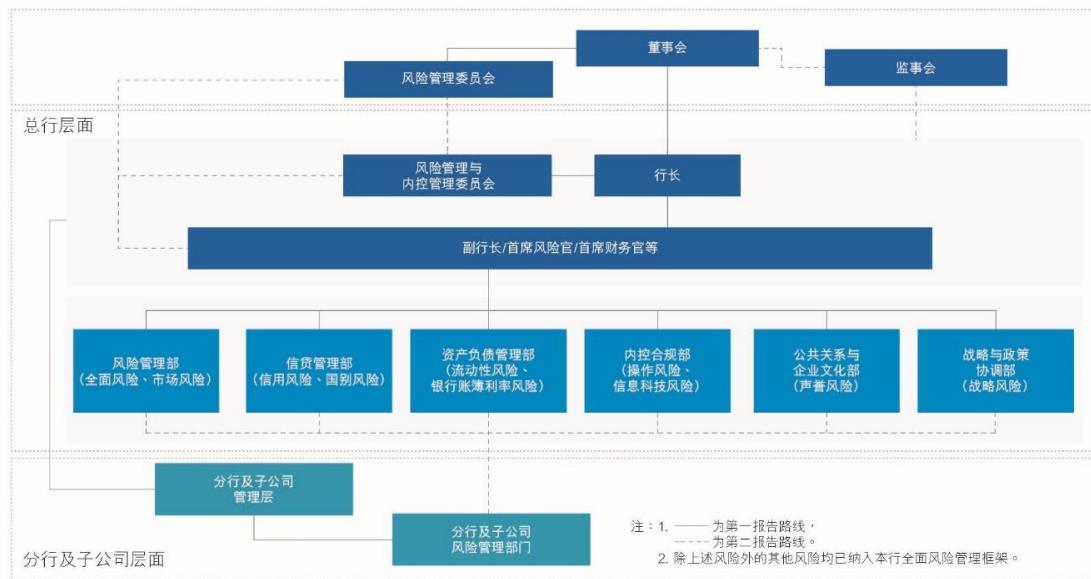


注：上图为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六、风险管理

（一）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专业委员会、风险管理等部门等构成。基本架构详见下图。



本行董事会按公司章程和监管规定履行风险管理职责。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战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整体风险状况进行评估。董事会定期审议集团风险偏好陈述书，并通过相应政策加以传导。监事会对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及董事会、高管层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高管层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风险战略，组织实施集团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

首席风险官在职责分工内协助行长开展相应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部是集团全面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部牵头管理市场风险。信贷管理部是全行信用风险、国别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资产负债管理部是流动性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内控合规部是操作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的牵头管理部门。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牵头管理声誉风险。战略与政策协调部牵头管理战略风险。其他类别风险分别由相应的专业管理部门负责。

本行高度重视子公司管理工作，通过公司治理机制落实母行管理要求，持续提升子公司董事履职质效，督促子公司专注主业，稳健经营，建立健全风控体系。在集团风险管理框架内，强化集团风险偏好传导，对不同类型子公司实施精细化、差别化管理。加强集团并表授信管理，避免过度授信。持续推进子公司风险视图建设，切实提升子公司风险预警、风险监测数字化水平。加强统筹协调，健全子公司资管业务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二）主要风险的管理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和国别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本集团的义务或责任，使本集团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

2020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复杂形势，本集团加强基础管理，调整信贷结构，纾困实体经济，守牢风险底线，有效应对疫情冲击，保持了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均衡协调，资产质量整体稳定。

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安排，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加大住房租赁支持力度，做好普惠贷款投放，加快培育绿色金融新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探索构建科技企业创新能力评价体系，巩固基础设施领域优势，深化产能过剩行业结构调整，加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全面调整优化审批机制流程，提升决策质量，强化客户选择，严把授信策略执行关。

提升基础管理效能。加强金融科技在信贷流程关键环节的运用，完善全面信用风险监控体系，提升信贷客户选择与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实施贷前诊断会议机制，推进贷中放款智能化建设，优化贷后管理制度流程，提升押品管理水平，完善零售客户统一催收体系。

强化风险计量能力。持续完善、迭代升级业务支持模型和工具，提升风险计量的智能化水平。上线移动端风险核查流程，支持非现场风险管理；拓展风险排查系统应用范围，实现线上业务自动化风险排查；完善客户全息风险画像和“智能体检”，提升风险预警的前瞻性和有效性；深化风险决策系统工具应用，为分支机构风险计量提供技术和平台支持。通过智能化机控定点压降无效低效经济资本占用。推进线上业务反欺诈工具建设，实现实时单笔调用毫秒级响应拦截。研发完成财务异常识别模型和财务预测模型，应用对公客户智能评级工具，提升对公风险评价质效。

加强资产保全经营。加大不良处置力度，不良处置“量、质、效”迈上新台阶。成功发行市场首单小微快贷不良资产支持证券，充分运用债委会机制和重组、市

场化债转股等手段，助力企业纾困和区域风险化解。

2、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战略和偏好。高管层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流动性风险策略，组织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资产负债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与各业务管理部门和分支机构组成执行体系，履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职责。各附属机构承担自身流动性风险管理的主体责任。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保证集团支付结算安全，总体策略是审慎性、分散性、协调性和多元化相结合策略。影响流动性风险的主要因素和事件包括：流动性资产变现能力大幅下降、批发和零售存款大量流失、批发和零售融资的可获得性下降、融资期限缩短和融资成本提高、市场流动性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银行支付清算系统突然中断运行等。根据监管要求、外部宏观环境和本行业务发展情况，总行制定流动性风险识别、计量和监测方法，拟定风险限额管理标准，实施日间流动性管理，定期进行集团压力测试，重检评估应急计划。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审慎原则，前瞻应对内外部资金形势变化，积极适应货币政策调整，稳妥安排资金来源与运用的总量和结构，充分发挥流动性储备调节功能，确保资产负债业务协调发展；借助金融科技应用和大数据分析，夯实流动性风险管理基础；强化集团流动性管理统筹，全面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全行支付结算安全；积极履行大行义务，维护市场稳定运行。

（1）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本集团每季度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以检验在极端小概率事件等不利情况下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不断改进压力测试方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在多种情景压力假设下，本集团流动性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2）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及简要分析

本集团采用流动性指标分析、剩余到期日分析和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为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除以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中央银行担保及发行的风险权重为零或 20% 的证券和压力状态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本集团 2020 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日均值为 158.53%，满足监管要求。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较上季度上升 11.20 个百分点，主要是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增加导致现金净流出量减少所致。

净稳定资金比例为可用的稳定资金除以所需的稳定资金。该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是否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按照当期适用的监管要求、定义及会计准则计算，本集团 2020 年 12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为 127.15%，满足监管要求。12 月末净稳定资金比例比 9 月末下降 2.34 个百分点，主要是贷款和证券增加导致所需的稳定资金增加所致；比 6 月末上升 0.75 个百分点，主要是来自零售和小企业客户的存款增加导致可用的稳定资金增加所致。

本集团定期监测资产负债各项业务期限缺口情况，评估不同期限范围内流动性风险状况。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 2.3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2.26 亿元。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 11.56 万亿元，较上年扩大 9,936.90 亿元，主要是本集团的客户基础广泛，存款增长较快所致。鉴于本集团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且存款平稳增长，预计未来资金来源稳定，流动性将继续保持稳健态势。

3、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发生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积极应对汇市、债市、股市波动，有效防范外部导入性风险和风险交

交叉传染。从产品、业务和客户等方面健全政策制度体系，完善市场风险管理长效机制，全面强化系统建设，夯实市场风险管理基础，市场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本集团主动应对金融市场剧烈波动，成立重大市场风险跨部门联合应急小组，建立应急例会制度，针对性制定市场风险业务连续性应急方案，保证投资交易业务正常开展。加快推进投资与交易业务智能管控平台项目建设，完成外购核心管理系统的自主研发替换，提升市场风险管理数字化水平。按计划推进存量资管业务整改，搭建资管业务风控系统；将同业业务纳入投资交易业务新产品风险管理流程；持续落实穿透管理，严格按照穿透后的底层资产进行风险分类、计提减值准备；将子公司衍生业务和客户风险信息纳入统一风险视图；建立“事前准入、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全流程管控机制，实现集团统一的合作机构风险管控。

（1）风险价值分析

本行将所有表内外资产负债划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两大类。本行对交易账簿组合进行风险价值分析，以计量和监控由于利率、汇率及其他市场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潜在持仓亏损。本行每日计算本外币交易账簿组合的风险价值（置信水平为 99%，持有期为 1 个交易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交易账簿风险价值 1.41 亿元，其中利率风险价值 0.87 亿元，汇率风险价值 1.45 亿元。

（2）利率风险管理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本集团银行账簿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来源是资产负债重定价期限不匹配和定价基准不一致产生的缺口风险和基准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与自身相适应的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和管理体系，实施稳健审慎的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与政策。主要采用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敏感性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和经济资本等方法，计量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政策与集团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能力相统一，在利率风险和盈利水平之间寻求平衡，减少利率变动引起的净利息收入和价值负面影响，

保证盈利增长和资本稳定。

本集团综合运用利率敏感性缺口、净利息收入敏感性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根据内外部管理需要采取措施，灵活运用资产负债数量工具、价格工具、限额工具、风险缓释工具等对风险水平进行管理调控，确保整体利率风险水平控制在设定的边界范围内。

2020 年，本集团密切关注市场利率变化，加强动态监测与风险预判，持续优化产品和期限结构，保持资产负债稳健协调增长。灵活调整内外部价格政策，加强创新产品利率风险审核。持续优化政策体系，完善利率风险计量制度。积极落实人民银行利率市场化改革要求，高效推动贷款利率基准转换工作。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统筹调整存贷款产品期限策略。报告期内，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本集团各项指标均控制在限额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本集团高度重视 LIBOR 定价基准转换事宜，密切关注境内外监管和市场动态，有序推进新基准定价方法研究、系统改造、合同文本修订、新产品研发、存量业务转换、客户沟通等工作。本集团挂钩 LIBOR 业务规模较小，基准切换方式对利率风险影响总体可控，对经营实质性影响程度较低。

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一年以内资产负债重定价缺口为 7,769.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77.80 亿元，主要是贷款及垫款增长快于一年以内存款增长所致。一年以上正缺口为 1.50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316.08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增加快于一年以上定期存款增长所致。

(3) 汇率风险管理

汇率风险是指汇率不利变动使本集团财务状况受到影响的风险。本集团汇率风险主要源于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资产负债在币种间的错配，以及金融市场做市而持有的头寸。本集团综合运用汇率风险敞口、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和分析汇率风险，主要通过资产负债匹配、限额、对冲等手段控制和规避汇率风险。

2020 年，本集团秉持审慎稳健的汇率风险管理策略，持续完善汇率管理制度，密切关注新冠疫情下全球政策经济局势变化，加强美元等主要币种汇率

预判分析，实时监测分析对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情况的影响，有效应对汇率波动加剧风险。报告期内，受境外发行优先股赎回影响，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显著下降，保持在较低水平，持续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汇率风险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整体风险可控。

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汇率风险净敞口为 519.1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3.37 亿元，主要受美元优先股赎回和交易性敞口变动影响。

4、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人员、系统或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2020 年，本集团不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积极开展疫情应对，保障业务持续运营。

开展重点领域操作风险自评估，完善制度、流程和系统；开展新产品操作风险评估，强化事前管理；强化违规损失统计、分析和报告；制定员工业务回避制度；重检重要岗位目录和不相容岗位手册，确保岗位制衡适时有效；制定工作指引，规范并指导境外机构疫情应对，保障业务持续稳定运营；完善应急预案，开展针对性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进一步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长效机制，持续提升预防、响应及恢复等能力。

在反洗钱方面，本集团秉承担当社会责任、履行法定义务、主动合规经营、遏制金融犯罪的理念，始终遵循“风险为本”的管理原则，严格落实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监管要求，对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进行持续识别、审慎评估、有效控制和全程管理，切实保障客户合法权益，维护金融市场秩序。

2020 年，本集团注重反洗钱能力提升，反洗钱治理架构更加健全，制度体系日趋完善、基础保障不断优化、核心义务履行坚实有效、风险评估与管控愈加深入、金融制裁合规管理更加精细，反洗钱科技支持能力全面升级，洗钱风险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显著提升。

5、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主要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突发事件导致媒体关注或形成报道，可能或已经对银行形象、声誉、品牌价值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害的风险。

2020年，本集团坚持全面、主动、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进一步健全声誉管理体系和应急协调处置机制。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完善舆情应急预案，规范分支结构突发舆情报告、处置流程。重视潜在声誉风险因素排查预警，加强日常舆情监测，进一步提升舆情应对能力。主动接受舆论监督，改进完善产品、流程、服务，加强内部管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声誉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有效维护了企业良好形象和声誉。

6、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集团债务，使本集团在该国家或地区的物理网点、机器设备等遭受损失，或使银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承担监控国别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2020年，面对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全球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的严峻形势，本集团持续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密切监测国别风险敞口变化，重检国别风险评级和限额，开展压力测试，发布国别风险评估报告。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系统优化，加强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报告等环节管理，强化集团层面的国别风险统一管理。

7、并表管理

并表管理是指本行对本集团及附属机构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集团总体风险状况。

2020年，本行积极落实并表监管最新要求，优化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加强计划统筹，防范集团跨境跨业经营风险，不断提升集团并表管理水平。

完善公司治理和集团并表管理体系。持续压缩集团股权层级，推进附属机构穿透管理。优化母子协同顶层设计，加强子公司战略管理，提升集团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强化子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持续提升子公司公司治理有效性。深化集团风险偏好协同，加强集团限额管理，健全集团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子公司并表授信业务前端管控，加强集团统一授信管理。

优化并表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建成并表管理核心基础平台和三个中心系统构架，促进子公司信息智能化管理，提高并表管理自动化水平，助力提升集团精细化管理能力。

8、内部审计

本行内部审计以促进建立健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程序为宗旨，对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机制的有效性、治理程序的效果、经营活动的效益性以及有关人员的经济责任等进行审计评价，提出相关改进建议。实行相对独立、垂直管理的内部审计体制，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向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在总行设立审计部，在部分一级分行驻地设立 29 家派出审计机构，在香港设立海外审计中心。

2020 年，本行审计部门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及监管要求，突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组织实施了信贷政策管理与执行情况审计、代理业务审计、互联网贷款业务审计、反洗钱审计、关联交易审计等 22 类系统性审计项目。同时，加大对关键内部控制缺陷和重要风险事项的审计跟踪力度，深入研究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推动相关部门和分行不断改进完善管理机制、业务流程和内部管理，促进全行稳健发展。

七、资本管理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资本管理策略。强化资本的约束和引导作用，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内部资本积累和外部资本补充并重，资本充足水平持续高于监管要求，并处于可比同业前列。

2020 年，在新冠疫情冲击下，本集团充分发挥资本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大资本对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的支持力度；促进资产结构持续优化，鼓励

发展资本占用低、资本回报高的业务；深入推进资本集约化管理，利用大数据手段挖掘资本节约空间，降低无效、低效资本占用；运用市场融资实现资本补充，完成 20 亿美元境外二级资本债券和 650 亿元境内人民币资本债券发行；编制 2021-2023 年资本规划，对中期资本来源和资本运用进行合理安排。

根据监管要求，本集团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境内外所有分支机构及金融机构类附属子公司（不含保险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06%，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2%，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46、0.46 和 0.26 个百分点。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的变动主要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方面，为落实国家“六稳”“六保”工作要求，支持疫情防控和实体经济恢复发展，贷款及债券投资同比多增，带动风险加权资产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冲击，盈利能力有所下降，充分暴露风险并加快处置，资本内生积累速度放缓，资本净额增速同比下降。

在 2014 年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基础上，2020 年 4 月银保监会批准本集团扩大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对符合监管要求的金融机构信用风险暴露和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依据监管要求，本集团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和其他方法并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并遵守相关资本底线要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 152,743.51 亿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 1,200.39 亿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 12,102.01 亿元，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6,045.91 亿元。

自 2015 年一季度起，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杠杆率是指一级资本净额与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的比率，商业银行的杠杆率应不低于 4%。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杠杆率为 7.99%，满足监管要求。

第五章 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10038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审字（2020）第 60438537_A01 号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438537_A01 号审计报告。未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16,523	755,858	705,629	658,891
营业利润	100,214	337,246	326,954	308,514
利润总额	100,320	336,616	326,597	308,160
净利润	83,020	273,579	269,222	255,62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115	271,050	266,733	254,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83,009	271,947	266,995	254,8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65	580,685	581,287	443,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082,523	16,231,369	14,542,001	13,365,430
资产总额	29,378,083	28,132,254	25,436,261	23,222,693
吸收存款	22,129,890	20,614,976	18,366,293	17,108,678
负债总额	26,908,834	25,742,901	23,201,134	21,231,099
股东权益	2,469,249	2,389,353	2,235,127	1,991,59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2,444,774	2,364,808	2,216,257	1,976,463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项目	2021 年 3 月末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末 /2020 年度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盈利能力指标 (%)				
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 ¹	1.15	1.02	1.11	1.13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4.42	12.12	13.18	14.04

项目	2021年3月末 /2021年1-3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	12.16	13.19	14.05
净利润差 ^{3、4}	1.96	2.04	2.16	2.22
净利息收益率 ^{4、5}	2.13	2.19	2.32	2.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 ⁴	18.97	15.16	15.72	15.25
成本收入比 ⁶	21.02	25.12	26.53	26.42
存贷比率	-	78.49	77.68	73.71
资本充足指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3.43	13.62	13.88	13.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⁷	14.01	14.22	14.68	14.42
资本充足率 ⁷	16.71	17.06	17.52	17.19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8.41	8.49	8.79	8.58
资产质量指标(%)				
不良贷款率	1.56	1.56	1.42	1.46
拨备覆盖率 ⁸	214.94	213.59	227.69	208.37
损失准备对贷款总额比率 ⁹	-	3.33	3.23	3.04
人民币流动性比率	-	55.66	51.87	47.69

注：

- 1、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值，2021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数据，2021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3、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减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 4、对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进行了调整，往期相关指标同步调整。
- 5、利息净收入除以生息资产平均余额，2021年1-3月数据以年化形式列示。
- 6、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
- 7、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则及资本计量高级方法计算，并适用并行期规则。
- 8、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不良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 9、贷款损失准备余额含核算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项下的票据贴现的损失准备，贷款余额不含应计利息。

二、发行人历史财务数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利润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6,523	755,858	705,629	658,891
利息净收入	147,148	575,909	537,066	486,278
利息收入	255,239	989,509	909,885	811,026
利息支出	(108,091)	(413,600)	(372,819)	(324,7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79	114,582	110,898	123,03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5,545	131,512	126,667	138,01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66)	(16,930)	(15,769)	(14,982)
投资收益	5,651	19,444	20,549	14,5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118)	895	249	1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	1,113	4,649	3,359	(2,2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52)	(640)	2,456	144
汇兑收益	1,329	5,262	4,617	6,153
其他业务收入	21,768	41,301	30,043	28,695
二、营业支出	(116,309)	(418,612)	(378,675)	(350,377)
税金及附加	(1,464)	(7,325)	(6,777)	(6,132)
业务及管理费	(40,970)	(179,308)	(179,531)	(167,208)
信用减值损失	(52,284)	(193,491)	(163,000)	(151,10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21	3,562	(521)	121
其他业务成本	(21,612)	(42,050)	(28,846)	(26,049)
三、营业利润	100,214	337,246	326,954	308,514
加：营业外收入	321	1,311	1,467	1,070
减：营业外支出	(215)	(1,941)	(1,824)	(1,424)
四、利润总额	100,320	336,616	326,597	308,160
减：所得税费用	(17,300)	(63,037)	(57,375)	(52,534)
五、净利润	83,020	273,579	269,222	255,62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32,243	2,816,164	2,621,010	2,632,863
存放同业款项	770,598	453,233	419,661	486,9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贵金属	140,607	101,671	46,169	33,928
拆出资金	320,337	368,404	531,146	349,727
衍生金融资产	68,369	69,029	34,641	50,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388	602,239	557,809	201,84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17,082,523	16,231,369	14,542,001	13,365,430
金融投资	7,071,599	6,950,653	6,213,241	5,714,9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9,222	577,952	675,361	731,21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4,576,613	4,505,243	3,740,296	3,272,5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925,764	1,867,458	1,797,584	1,711,178
长期股权投资	13,675	13,702	11,353	8,002
固定资产	169,729	172,505	170,740	169,574
土地使用权	13,930	14,118	14,738	14,373
无形资产	5,150	5,279	4,502	3,622
商誉	2,194	2,210	2,809	2,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374	92,950	72,314	58,730
其他资产	311,367	238,728	194,127	129,374
资产总计	29,378,083	28,132,254	25,436,261	23,222,69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766,325	781,170	549,433	554,39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75,270	1,943,634	1,672,698	1,427,476
拆入资金	436,246	349,638	521,553	420,2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08,987	254,079	281,597	431,334
衍生金融负债	63,448	81,956	33,782	48,5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049	56,725	114,658	30,765
吸收存款	22,129,890	20,614,976	18,366,293	17,108,678
应付职工薪酬	31,327	35,460	39,075	36,213
应交税费	99,937	84,161	86,635	77,883
预计负债	57,550	54,114	42,943	37,928
已发行债务证券	920,505	940,197	1,076,575	775,7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79	1,551	457	485
其他负债	490,221	545,240	415,435	281,414
负债合计	26,908,834	25,742,901	23,201,134	21,231,099
股东权益：				
股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250,0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59,977	59,977	79,636	79,636
其他权益工具-永续债	39,991	39,991	39,991	不适用
资本公积	134,263	134,263	134,537	134,537
其他综合收益	11,899	15,048	31,986	18,451
盈余公积	275,995	275,995	249,178	223,231
一般风险准备	349,783	350,228	314,389	279,725
未分配利润	1,322,855	1,239,295	1,116,529	990,87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2,444,774	2,364,808	2,216,257	1,976,463
少数股东权益	24,475	24,545	18,870	15,131
股东权益合计	2,469,249	2,389,353	2,235,127	1,991,59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378,083	28,132,254	25,436,261	23,222,6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230,568	-	-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30,203	2,519,121	1,461,277	602,52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86,272	-	96,186	16,2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54,875	-	-	11,9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	83,663	-
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	-	-	338,170	40,963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	183,478	367,75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44,967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5,042	58,482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23,691	-	-	6,778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4,508	942,039	888,778	833,66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15	243,256	200,470	252,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9,606	4,138,433	3,252,022	2,131,97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82,317)	(392,87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3,301)	-	(94,096)	(50,39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10,791)	(35,2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45,096)	(355,758)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892,630)	(1,917,020)	(1,297,965)	(852,70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15,728)	-	(2,132)	(3,121)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152,99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28,681)	(56,949)	-	(44,616)
已发行存款证净减少额	(44,853)	(156,7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6,382)	(149,986)	-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9,365)	(346,610)	(357,690)	(331,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242)	(107,878)	(103,020)	(98,8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557)	(129,706)	(110,265)	(88,1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567)	(225,452)	(189,032)	(183,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241)	(3,557,748)	(2,670,735)	(1,688,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65	580,685	581,287	443,767
二、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76,112	2,160,828	1,504,300	1,198,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4,326	208,372	192,870	176,475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4	1,630	2,366	2,6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242	2,370,830	1,699,536	1,377,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4,256)	(2,982,229)	(1,963,872)	(1,553,492)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4)	(25,743)	(23,234)	(20,783)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469)	(4,995)	(4,978)	(1,36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899)	(3,012,988)	(1,992,084)	(1,575,635)
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57)	(642,158)	(292,548)	(197,715)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6,000	118,103	42,106	123,5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现金流量表数据（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676	1,980	-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	39,991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000	118,779	84,077	123,524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	(86,140)	(81,010)	(76,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70)	(79,240)	(79,052)	(6,319)
子公司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支付的现金	-	(44)	(196)	(138)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	(15,888)	(18,051)	(11,335)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19,933)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9)	(7,494)	(7,60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49)	(208,739)	(185,918)	(94,603)
筹资活动(所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1	(89,960)	(101,841)	28,9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93	(21,976)	4,740	14,3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197,552	(173,409)	191,638	289,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8,931	1,052,340	860,702	571,33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6,483	878,931	1,052,340	860,702

第六章 发行人财务结果的分析

一、2020年宏观经济环境回顾

2020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全球经济陷入深度衰退。发达经济体实施极度宽松货币政策和大规模财政刺激计划。中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济运行稳定恢复，成为全球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消费和投资稳步回升，出口动能强劲，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2.3%，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同比上涨2.5%。

金融市场平稳运行。货币市场利率稳定，市场交易活跃；债券发行量、现券交易量增加；股票市场指数上升，成交量和筹资额同比增加较多。国内监管机构制定出台多项政策措施，推动畅通融资渠道，促进资管业务转型，加快不良处置，夯实银行资本基石。银行业利差收窄、息差收入下降，盈利能力面临压力；金融科技迅猛发展掀起银行业数字化变革；银行业总资产平稳增长，信贷质量基本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较为充足，流动性水平保持稳健。

2020年，本集团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提升。资产负债规模实现较快增长，集团资产总额28.13万亿元，增幅10.60%；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16.23万亿元，增幅11.62%。负债总额25.74万亿元，增幅10.96%；其中吸收存款20.61万亿元，增幅12.24%。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长7.23%，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长3.32%，营业收入7,558.58亿元，较上年增长7.12%；拨备前利润5,265.45亿元，较上年增长7.43%。主动加快风险暴露，集团不良率1.56%，较上年上升0.14个百分点。集团净利润2,735.79亿元，较上年增长1.62%。平均资产回报率1.0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12%，资本充足率17.06%。

二、利润表分析

2021年1-3月，本集团实现净利润830.20亿元，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831.15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52%和2.80%。年化平均资产回报率1.15%，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4.42%。

2020 年，本集团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持续提升经营发展质效，实现利润总额 3,366.16 亿元，较上年增长 3.07%；净利润 2,735.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2%。主要影响因素如下：(1)生息资产增长带动利息净收入实现平稳增长，利息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88.43 亿元，增幅 7.2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 36.84 亿元，增幅 3.32%。(3)业务及管理费较上年下降 0.12%，一般性开支有所下降。成本收入比 25.12%，较上年下降 1.4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4)加大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计提力度，减值损失总额 1,899.29 亿元，较上年增长 16.15%。

(一) 利息收入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2,552.3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3.66 亿元，增幅为 5.96%。

2020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9,895.0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96.24 亿元，增幅为 8.7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1.81%、21.20%、3.59%、2.19% 和 1.21%。

2019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9,098.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796.24 亿元，增幅为 8.75%。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72.20%、20.82%、3.82%、2.21% 和 0.95%。

2018 年，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 8,110.26 亿元，较上年增加 608.72 亿元，增幅为 8.11%。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占比分别为 69.90%、21.23%、4.80% 和 2.96%。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	利息收入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0,531	4.39	656,915	4.55	566,942	4.34
金融投资	209,803	3.53	189,465	3.62	172,147	3.75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537	1.45	34,769	1.48	38,892	1.53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21,672	2.01	20,079	2.53	23,996	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66	1.98	8,657	2.46	9,049	2.85
总生息资产	989,509	3.77	909,885	3.92	811,026	3.82

1、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0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7,105.31 亿元, 较上年增加 536.16 亿元, 增幅 8.16%, 主要是公司类及个人贷款和垫款平均余额有所提升, 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平均收益率亦有所提升。

2019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569.15 亿元, 较上年增加 899.73 亿元, 增幅 15.87%, 主要是境内公司类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和平均收益率均有所提升, 带动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实现增长。

2018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5,669.42 亿元, 较上年增加 515.15 亿元, 增幅 9.99%, 主要是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以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平均余额和收益率均有所提升, 带动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实现增长。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324,205	4.12	299,243	4.41	284,346	4.33
个人贷款和垫款	336,587	4.92	298,022	4.85	236,588	4.58
票据贴现	9,930	2.54	13,948	3.18	4,972	3.61
海外及子公司	39,809	3.62	45,702	4.23	41,036	3.4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10,531	4.39	656,915	4.55	566,942	4.34

2、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20 年,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2,098.03 亿元, 较上年增加 203.38 亿元, 增幅 10.73%, 主要是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3.61%。

2019 年,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894.65 亿元, 较上年增加 173.18 亿元, 主要

由于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3.91%，抵销了平均收益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2018 年，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1,721.4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34 亿元，主要由于金融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0.62%，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 1 个基点。

3、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0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55.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8 亿元，增幅 2.21%，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4.16%。

2019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47.69 亿元，较上年减少 41.23 亿元，降幅 10.60%，主要是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7.35%，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下降 5 个基点。

2018 年，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388.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41.35 亿元，降幅 9.61%，主要是由于存款准备金率下降，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10.69%。

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0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16.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93 亿元，增幅 7.93%，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35.62%。

2019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0.79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17 亿元，降幅 16.32%，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81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上升带来的影响。

2018 年，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39.96 亿元，较上年增加 87.17 亿元，增幅 57.05%，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4.09%，平均收益率亦较上年上升 70 个基点。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20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19.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09 亿元，增幅 38.22%，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71.59%。

2019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6.57 亿元，较上年减少 3.92 亿元，

降幅 4.3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 39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上升带来的影响。

2018 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90.4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41 亿元，增幅 58.53%，主要是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65.94%，抵销了平均收益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二) 利息支出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利息支出 1,080.91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3.45 亿元，增幅为 8.37%。

2020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4,136.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7.81 亿元，增幅 10.94%。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5.88%，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1.75%，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7.45%，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4.69%，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23%。

2019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3,728.19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0.71 亿元，增幅 14.80%。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5.3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2.50%，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7.96%，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占 3.8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占 0.35%。

2018 年，本集团利息支出 3,247.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0.50 亿元，增幅 9.09%。利息支出中，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占 71.71%，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占 15.44%，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占 7.62%。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项目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利息支出
吸收存款	313,852	1.59	280,934	1.57	232,877	1.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48,577	1.96	46,592	2.42	50,125	2.72
已发行债务证券	30,827	3.14	29,671	3.46	24,735	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8	1.90	1,296	2.89	1,340	2.8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9,406	3.04	14,326	3.27	15,671	3.21
总计息负债	413,600	1.73	372,819	1.76	324,748	1.64

1、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020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138.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9.18 亿元，增幅 11.72%，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0.4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2 个基点。

2019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809.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0.57 亿元，增幅 20.64%，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18 个基点，平均余额亦较上年增长 6.88%。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激烈，境内公司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11 个基点，个人存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24 个基点。

2018 年，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328.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5.64 亿元，增幅 9.17%，主要是吸收存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4.20%，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上升 6 个基点。

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020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85.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85 亿元，增幅 4.26%，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28.56%。

2019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465.92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33 亿元，降幅 7.05%，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30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上升带来的影响。

2018 年，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01.25 亿元，较上年上升 35.04 亿元，增幅 7.52%，主要是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 23 个基点，抵销了平均余额下降带来的影响。

3、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020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308.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1.56 亿元，增幅 3.90%，主要是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 14.62%。

2019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96.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36 亿元，增幅 19.96%，主要是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存款证等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

上年增长 25.53%，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2018 年，已发行债务证券利息支出 247.35 亿元，较上年上升 48.48 亿元，增幅 24.38%，主要是合格二级资本债券、存款证等已发行债务证券平均余额较上年上升 26.64%，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下降带来的影响。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2020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9.38 亿元，较上年减少 3.58 亿元，降幅 27.62%，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 99 个基点。

2019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2.9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4 亿元，降幅 3.28%，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3.81%，抵销了平均成本率上升带来的影响。

2018 年，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利息支出 13.40 亿元，较上年下降 20.51 亿元，降幅 60.48%，主要是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平均余额较上年下降 54.19%，平均成本率亦较上年下降 46 个基点。

（三）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0.7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8.82%，主要是代理业务、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等产品收入实现较快增长。

2020 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深挖客户需求，积极探索和践行数字化经营理念，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45.82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5.16%，较上年下降 0.56 个百分点。

2019 年，本集团紧抓市场机遇，围绕客户需求，持续优化产品、加大创新，提升服务能力，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08.98 亿元，较上年增长 3.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5.72%，较上年下降 2.96 个百分点。

2018 年，本集团加大市场创新和服务优化力度，加强客户拓展营销，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¹为 1,004.71 亿元。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对营业收入比率为 15.25%。

¹ 对信用卡分期还款业务收入进行了调整。此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调整后的数据。

(四) 业务及管理费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409.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6.31 亿元。成本收入比 21.02%，较上年同期上升 0.96 个百分点。

2020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 25.12%，较上年下降 1.4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1,793.0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3 亿元，降幅 0.12%。其中，员工成本 1,043.5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4.31 亿元，降幅 1.35%，主要是疫情防控阶段性社保减免导致五险支出同比减少；物业及设备支出 349.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4 亿元，增幅 3.72%。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00.26 亿元，较上年减少 0.46 亿元，降幅 0.11%，主要受疫情影响，一般性开支有所下降。同时，积极支持战略实施和数字化经营，金融科技投入和营销类支出增长较快。

2019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 26.53%，较上年上升 0.11 个百分点，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业务及管理费 1,795.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3.23 亿元，增幅 7.37%。其中，员工成本 1,057.84 亿元，较上年增加 37.27 亿元，增幅 3.65%；物业及设备支出 336.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85 亿元，增幅 3.97%；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400.72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11 亿元，增幅 22.32%，主要是加大了 ETC 业务拓展、金融科技投入及数字化营销投入力。

2018 年，本集团持续加强成本管理，优化费用支出结构，成本收入比 26.42%，较上年下降 0.53 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 1,672.08 亿元，较上年增加 80.90 亿元，增幅 5.08%。其中，员工成本 1,020.5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7.83 亿元，增幅 6.01%，与效益增长保持匹配，持续加大对一线员工的关爱；非员工成本 651.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07 亿元，增幅 3.67%，结构安排更为合理，重点支持战略发展。

(五) 减值损失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减值损失 522.6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0.96 亿元。其中，信用减值损失 522.84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44%。

2020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1,899.29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4.08 亿元，增幅

16.15%。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81.97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78.22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3.89 亿元。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较上年增加 21.30 亿元，增幅 36.79%，主要是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规模和平均拨备率增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减少 17.41 亿元，降幅 116.30%，主要是由于部分高风险地区债券的投资规模下降。

2019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总额 1,635.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33 亿元，增幅 8.30%。主要是本集团审慎计提减值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58.97 亿元，金融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61.98 亿元，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4.38 亿元。

2018 年，本集团减值损失 1,509.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6.26 亿元，增幅 18.55%。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196.56 亿元；受表外业务信用减值损失增加影响，其他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45.48 亿元。

（六）所得税费用

2021 年 1-3 月，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173.00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0.89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7.24%。

2020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630.37 亿元，较上年增加 56.62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8.73%，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19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573.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48.41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7.57%，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2018 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 525.34 亿元，较上年减少 36.38 亿元。所得税实际税率为 17.05%，低于 25% 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持有的中国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三、资产负债表分析

(一) 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93,780.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458.29 亿元，增长 4.43%。积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713.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838.85 亿元，增长 5.27%。其中，公司类贷款 100,124.16 亿元，个人贷款 74,543.83 亿元，票据贴现 1,599.72 亿元，应计利息 445.46 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末增加 8,511.54 亿元，增幅为 5.24%。金融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209.46 亿元，增幅为 1.74%。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末增加 160.79 亿元，增幅 0.57%。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2,692.98 亿元，增幅 32.78%。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45 个百分点，为 58.15%；金融投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64 个百分点，为 24.0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0.37 个百分点，为 9.6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79 个百分点，为 3.7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8.13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70 万亿元，增幅 10.60%。其中，积极推动实体经济复工复产和高质量发展，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69 万亿元，增幅 11.62%；支持国家积极财政政策，大力认购国债、地方债，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7,374.12 亿元，增幅 11.87%；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增加 1,951.54 亿元，增幅 7.45%；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减少 1,291.70 亿元，降幅 13.59%；动态调整同业资产规模和结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444.30 亿元，增幅 7.97%。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0.53 个百分点，为 57.70%；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0.28 个百分点，为 24.7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0.29 个百分点，为 10.01%；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下降 0.82 个百分点，为 2.92%；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下降 0.05 个百分点，为 2.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54,362.6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2,135.68 亿元，增幅为 9.53%。积极支持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同时根据资金来源运用需要，动态调整资产规模和结构。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较上年增加 11,765.71 亿元，增幅 8.80%；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4,983.32 亿元，增

幅 8.72%；受央行降准影响，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 118.53 亿元，降幅为 0.45%。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增加 1,141.31 亿元，增幅为 13.6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3,559.64 亿元，增幅 176.36%。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下降 0.38 个百分点，为 57.17%；金融投资占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为 24.43%；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1.04 个百分点，为 10.30%；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 0.14 个百分点，为 3.7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比上升 1.32 个百分点，为 2.1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资产总额 232,226.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983.10 亿元，增幅为 4.96%。其中，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放贷款和垫款较上年增加 7,909.57 亿元，增幅为 6.29%，考虑期初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及加入应计利息因素，实际增加 7,691.10 亿元，增幅为 6.12%；金融投资较上年增加 5,332.61 亿元，增幅为 10.29%，主要是增持了中国政府债券，考虑期初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及加入应计利息因素，实际增加 4,476.90 亿元，增幅为 8.62%。受央行降准影响，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较上年减少 3,553.93 亿元，降幅 11.89%。有计划地在期末增加流动性组合，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较上年增加 3,364.38 亿元，增幅 67.26%。相应地，在资产总额中，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占比上升 0.71 个百分点，为 57.55%；金融投资占比上升 1.19 个百分点，为 24.6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占比下降 2.17 个百分点，为 11.34%；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占比上升 1.34 个百分点，为 3.60%。

1、发放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6,713.1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8,838.85 亿元，增长 5.2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7,874.32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6 万亿元，增幅 11.74%，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50,241.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400.44 亿元，增幅为 9.00%，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37,830.53 亿元，较

上年增加 8,796.12 亿元，增幅为 6.82%，主要是本行境内贷款增长推动。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金额	占总额 百分比 (%)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0,012,416	56.66	8,360,221	49.80	6,959,844	46.33	6,497,678	47.14
个人贷款和垫款	7,454,383	42.18	7,233,869	43.09	6,477,352	43.11	5,839,803	42.37
票据贴现	159,972	0.91	259,061	1.54	492,693	3.28	308,368	2.24
海外和子公司	-	-	892,617	5.32	1,058,017	7.04	1,100,406	7.98
应计利息	44,546	0.25	41,664	0.25	36,253	0.24	36,798	0.27
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	17,671,317	100.00	16,787,432	100.00	15,024,159	100.00	13,783,053	100.00

(1) 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100,124.16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6,521.95 亿元，增幅为 19.7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83,602.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4,003.77 亿元，增幅 20.12%，新增贷款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批发和零售业、制造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3,879.80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0,123.97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69,598.44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21.66 亿元，增幅为 7.11%，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2,047.52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2,574.14 亿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类贷款和垫款 64,976.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541.54 亿元，增幅为 0.84%，主要投向基础设施行业等领域。其中，短期贷款减少 493.28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1,034.82 亿元。

(2) 个人贷款和垫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74,543.8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205.14 亿元，增幅 3.0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72,338.69 亿元，较上年增加

7,565.17 亿元，增幅 11.6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58,308.5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257.64 亿元，增幅 9.91%；信用卡贷款 8,257.1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45.13 亿元，增幅 11.40%；个人消费贷款 2,645.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9.93 亿元，增幅 39.56%；个人经营贷款 1,384.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4.28 亿元，增幅 188.1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64,773.52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75.49 亿元，增幅 10.92%。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53,050.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515.00 亿元，增幅 11.60%；信用卡贷款 7,411.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898.08 亿元，增幅 13.79%；个人消费贷款 1,895.88 亿元，较上年减少 205.37 亿元，降幅 9.7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个人贷款和垫款 58,398.03 亿元，较上年增加 6,459.50 亿元，增幅 12.44%。其中，个人住房贷款 47,535.95 亿元，较上年增加 5,405.28 亿元，增幅 12.83%；信用卡贷款 6,513.89 亿元，较上年增加 877.76 亿元，增幅 15.57%；个人消费贷款 2,101.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4.73 亿元，增幅 9.07%，主要是“快贷”个人自助贷款增加。

（3）票据贴现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票据贴现 1,599.72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990.89 亿元，降幅 38.25%。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2,590.61 亿元，较上年减少 2,336.32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4,926.93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43.25 亿元，增幅 59.77%，主要是为支持企业短期资金周转需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票据贴现 3,083.68 亿元，较上年增加 1,858.73 亿元，增幅 151.74%，主要是为满足企业短期资金需求。

2、金融投资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70,715.9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09.46 亿元，增长 1.74%。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69,506.5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74.12 亿元，增幅 11.87%。其中，债券较上年增加 8,197.51 亿元，增幅 14.02%，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5.90%，较上年上升 1.81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 388.50 亿元，占比为 3.22%，较上年上升 0.25 个百分点；其他债务工具较上年减少 1,211.89 亿元，占比下降至 0.8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62,132.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983.32 亿元，增幅 8.72%。其中，债券投资较上年增加 5,860.72 亿元，增幅 11.14%，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4.09%，较上年上升 2.05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增加 804.69 亿元，占比为 2.97%，较上年上升 1.15 个百分点；配合理财业务转型，本行发行表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及信贷类资产等其他债务工具较上年减少 1,682.09 亿元，占比下降至 2.9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投资总额 57,149.09 亿元，较上年增加 5,332.61 亿元，增幅 10.29%。其中，债券投资较上年增加 5,460.47 亿元，增幅 11.58%，在金融投资总额中的占比为 92.04%，较上年上升 1.07 个百分点；权益工具和基金较上年减少 89.74 亿元，占比为 1.82%，较上年下降 0.37 个百分点；本行发行表内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的存放同业款项、债券及信贷类资产等其他债务工具较上年减少 38.12 亿元，占比下降至 6.14%。

（二）负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69,088.3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1,659.33 亿元，增长 4.53%。吸收存款总额 221,298.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49.14 亿元，增长 7.3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2,817.56 亿元，降幅 12.29%。已发行债务证券较上年末减少 196.92 亿元，降幅 2.09%。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减少 148.45 亿元，降幅 1.90%。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2.24%，较上年末上升 2.16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7.48%，较上年末下降 1.43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3.42%，较上年末下降 0.23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85%，较上年末下降 0.19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5.74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54

万亿元，增幅 10.96%。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20.61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25 万亿元，增幅 12.24%；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2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990.21 亿元，增幅 4.51%，主要是证券、基金等结算性资金增加；已发行债务证券 9,401.97 亿元，较上年减少 1,363.78 亿元，降幅 12.67%，主要是已发行存款证到期不续作；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7,811.70 亿元，增幅 42.18%，主要是为支持贷款投放，向央行借款增长较多。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0.08%，较上年上升 0.92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8.91%，较上年下降 0.55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3.65%，较上年下降 0.99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3.04%，较上年上升 0.67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32,011.3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700.35 亿元，增幅为 9.28%，持续拓宽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18.37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2,576.15 亿元，增幅 7.35%；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21,942.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65.54 亿元，增幅 18.76%；已发行债务证券 10,765.7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07.90 亿元，增幅 38.77%，主要是已发行存款证和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等增加；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5,494.33 亿元，降幅 0.89%。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79.16%，较上年下降 1.42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9.46%，较上年上升 0.76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为 4.64%，较上年上升 0.98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37%，较上年下降 0.24 个百分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负债总额 212,310.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25.43 亿元，增幅 4.44%。其中，吸收存款余额 171,086.78 亿元，较上年增加 7,449.24 亿元，增幅 4.55%，考虑加入应计利息因素，实际增加 5,676.75 亿元，增幅为 3.47%；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 18,476.9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70.63 亿元，增幅 7.38%；已发行债务证券 7,757.8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2.59 亿元，增幅 30.05%，主要是发行了两期境内二级资本债券共计 830 亿元；向中央银行借款余额 5,543.92 亿元，增幅 1.30%。相应地，在负债总额中，吸收存款占比为 80.58%，较上年上升 0.08 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和拆入资金占比为 8.70%，较上年上升 0.24 个百分点；已发行债务证券占比

为 3.66%，较上年上升 0.73 个百分点；向中央银行借款占比为 2.61%，较上年下降 0.08 个百分点。

1、吸收存款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总额 221,298.9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5,149.14 亿元，增长 7.35%。其中，定期存款 102,102.45 亿元，活期存款 116,304.47 亿元；公司存款 104,473.78 亿元，个人存款 113,933.14 亿元；应计利息 2,891.98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余额 20.61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25 万亿元，增幅 12.24%。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9.70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7,578.85 亿元，增幅 8.48%；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10.18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48 万亿元，增幅 16.99%，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1.89 个百分点至 51.22%；海外和子公司存款 4,539.91 亿元，较上年减少 569.16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2.20%。深化系统性网络化拓客增存，提升存款发展质效，境内活期存款 10.94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9,123.58 亿元，增幅 9.10%，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下降 1.80 个百分点至 55.02%；境内定期存款 8.94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32 万亿元，增幅 17.38%，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44.9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183,662.9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2,576.15 亿元，增幅 7.35%。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89,418.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745.26 亿元，增幅 3.17%；加强公私联动，深化个人客户经营，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87,060.31 亿元，较上年增加 9,348.66 亿元，增幅 12.03%，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2.06 个百分点至 49.33%；海外和子公司存款 5,109.0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79.65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2.78%。坚持系统性网络化，加大结算性资金拓展，境内活期存款 100,277.24 亿元，较上年增加 9,019.36 亿元，增幅 9.88%，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上升 1.31 个百分点至 56.82%；定期存款 76,201.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74.56 亿元，增幅 4.20%，在境内存款中的占比为 43.18%。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吸收存款 171,086.78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449.24 亿元，增幅 4.55%。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86,673.22 亿元，较上年下降 0.39%，

主要是受第三方支付备付金存款集中交存央行影响，公司定期存款有所下降；本行境内个人存款 77,711.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6,653.52 亿元，增幅 9.36%，在境内吸收存款中的占比上升 2.32 个百分点至 47.27%；海外和子公司存款 4,929.42 亿元，较上年减少 641.27 亿元，在吸收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 2.88%。境内活期存款 91,257.8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324.54 亿元，增幅 2.61%，在境内吸收存款中的占比为 55.51%；定期存款 73,126.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3,993.48 亿元，增幅 5.78%，在境内吸收存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提高 0.75 个百分点至 44.49%。

（三）股东权益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股东权益总额 24,692.49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8.96 亿元，增长 3.34%。其中，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为 24,447.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799.66 亿元，增长 3.38%。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3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542.26 亿元，增幅 6.90%，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227.66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低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下降 0.30 个百分点至 8.49%。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股东权益 22,351.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35.33 亿元，增幅 12.23%，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256.57 亿元。由于股东权益增速高于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上升 0.21 个百分点，达到 8.79%。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 19,915.94 亿元，较上年增加 1,957.67 亿元，增幅 10.90%，主要是由于未分配利润增加 1,039.51 亿元，考虑期初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因素，实际增加 2,152.18 亿元，增幅为 12.12%。由于股东权益增速超过资产增速，总权益对资产总额的比率上升 0.46 个百分点，达到 8.58%。

（四）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为 16.71%，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4.0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3.43%，均满足监管要求。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

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06%，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2%，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下降 0.46、0.46 和 0.26 个百分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52%，一级资本充足率 14.68%，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8%，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上升 0.33、0.26 和 0.05 个百分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并行期规则后，本集团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 17.19%，一级资本充足率 14.4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83%，均满足监管要求，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比，本集团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上升 1.69、0.71 和 0.74 个百分点。

本集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62%	13.88%	13.8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22%	14.68%	14.42%
资本充足率	17.06%	17.52%	17.19%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250,011	250,011	250,011
资本公积	134,237	134,511	134,511
盈余公积	275,995	249,178	223,231
一般风险准备	350,647	314,152	279,627
未分配利润	1,241,127	1,116,273	989,113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3,954	3,535	2,744
其他 ¹	19,483	32,573	19,836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²	2,045	2,615	2,572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²	4,623	3,971	3,156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367	(239)	53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6,970	3,910	3,90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99,968	119,627	79,63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00	89	84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25,016	201,653	206,615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245,989	226,102	172,78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59	141	13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³	2,261,449	2,089,976	1,889,390
一级资本净额³	2,361,517	2,209,692	1,969,110
资本净额³	2,832,681	2,637,588	2,348,646
风险加权资产⁴	16,604,591	15,053,291	13,659,497

注：

1、“其他”项目为其他综合收益。

2、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4、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操作风险加权资产。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四、现金流量表分析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年1-3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33.65亿元。

202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06.85亿元，较上年减少6.02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812.87亿元，较上年增加1,375.20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已发行存款证净增加额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37.67亿元，较上年增加3,646.77亿元。主要是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较上年下降；由于受降准影响，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较上年减少较多。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3 月，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56.57 亿元。

2020 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421.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3,496.10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9 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25.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948.33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

2018 年度，投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7.15 亿元，较上年增加 1,002.59 亿元，主要是由于投资收回的现金减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下降较多。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1 年 1-3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0.51 亿元。

2020 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99.60 亿元，较上年减少 118.81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较多。

2019 年度，筹资活动所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18.41 亿元，较上年增加 1,307.62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9.21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1.29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第七章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期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充实本行二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以增强发行人的营运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第八章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一、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的财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本行资产负债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变化。下面模拟了本行资产、负债及相关指标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产生变动：

- 1、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模拟仅考虑本期债券的发行对本行资本情况的影响，不涉及业务经营、经济环境等其他因素的变化；
- 2、本期债券假设在基准日计入二级资本，假设本期债券计入负债科目；
- 3、本期债券的发行不增加资本扣除项；
- 4、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5、发行资金运用形成的资产风险加权系数为零。

基于上述假设，在发行总额为 800 亿元的情况下，本期债券发行对本行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合并口径）：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百分比除外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发行前	发行后（模拟） ²
资产总额	29,378,083	29,458,083
负债总额	26,908,834	26,988,834
股东权益合计	2,469,249	2,469,24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42,653	2,342,653
一级资本净额	2,442,723	2,442,723
资本净额	2,914,010	2,994,010
风险加权资产	17,440,565	17,440,56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	13.43	13.43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 (%)	14.01	14.01
资本充足率 ¹ (%)	16.71	17.17

注：

- 1、上述指标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口径计算，即新口径数据。
- 2、以上发行后的合并口径财务数据为模拟数据，实际数据以本行未来披露的定期财务报告为准。

二、已发行未到期的其他债券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本行已发行未到期债券如下：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发行时间	发行期限	利率条款
人民币小微金融债	200 亿元	2021 年 1 月 22 日	3 年	固定利率 3.30%
人民币双创金融债	200 亿元	2020 年 10 月 27 日	3 年	固定利率 3.5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650 亿元	2020 年 9 月 10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20%
美元二级资本债	20 亿美元	2020 年 6 月 24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2.45%
人民币无固定期限 资本债券	400 亿元	2019 年 11 月 13 日	存续期与发行人持续经营 存续期一致	前 5 年固定利率 4.22%
美元二级资本债	18.50 亿美元	2019 年 2 月 27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25%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00 亿元	2018 年 10 月 25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70%
人民币二级资本债	430 亿元	2018 年 9 月 20 日	10 年，第 5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86%
人民币二级债	200 亿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5.98%
人民币次级债	400 亿元	2012 年 11 月 20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4.99%
人民币次级债	400 亿元	2011 年 11 月 3 日	15 年，第 10 年末可赎回	固定利率 5.70%

第九章 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一、全球银行业概况

2020年，全球银行业经历了疫情下经济深度衰退、金融市场大幅波动、低利率货币环境等考验。为推动经济复苏，主要经济体采取适当放松银行监管要求、加强贷款补贴等纾困政策。在2008年金融危机后长期深化改革的基础上，全球银行业呈现出相对稳健的经营态势，为支持经济复苏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全球银行业的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银行业的竞争与发展日趋全球化

20世纪80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的进一步开放、各国内外银行业的竞争加剧及资本全球配置需求的推动促使商业银行进一步推行外向型扩张战略，并采用跨国兼并收购等方式将分支机构、产品和服务延伸到全球市场，竞争日趋全球化。2008年，受金融危机影响，部分国际金融机构经营困难，甚至陷入危机，其中一部分被其他经营情况较佳的商业银行兼并，另一部分被迫选择破产。全球化导致的联动效应对各国金融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2020年，新冠疫情大流行下，全球银行业资产规模逆势扩张，利差收窄，资产质量有所下降，盈利水平下滑，资本水平整体充裕。

（二）逐步向金融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

伴随着各国金融管制政策的调整、全球金融市场日益自由化、客户金融需求多样化，全球金融体系趋于向综合化经营模式转变。为适应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和混业竞争要求，商业银行在不断完善传统存款、贷款和结算业务的同时，加大产品与服务创新力度，将业务范围拓展至投资银行、资产管理等领域。综合化经营成为不少商业银行追求的新型经营模式。

（三）银行业金融创新速度加快，专业化要求提高

近年来，银行业的金融创新速度不断加快，对专业化程度的要求不断提高，银行愈加注重市场细分、客户细分、产品和服务细分。一方面，综合性银行更为注重专业化经营理念，借助创新的金融工具、专业化风险管理手段防范风险、降

低资金需求和运营成本；另一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应运而生，如从事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消费金融公司、房地产抵押贷款银行、专业化金融产品分销商和专业化国际贸易融资银行等。

（四）全球监管标准出现分化，银行业将面临新的监管压力

2008 年由美国次级抵押债券危机引发的金融海啸波及全球，对世界实体经济的影响延续至今，也引发了全球对金融监管的反思，促使国际金融的监管加强。2010 年 12 月 16 日，巴塞尔协议Ⅲ正式发布，在宏观审慎和微观监管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巴塞尔协议Ⅲ的主要内容包括：大幅提升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求，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为规定过渡期，在过渡期中一级资本充足率下限自 2013 年 1 月起升至 4.5%、2014 年 1 月起升至 5.5%、2015 年 1 月起升至 6%；引入 2.5% 的资本留存缓冲，资本留存缓冲由扣除递延税项及其他项目后的普通股权益组成，以备危机时期使用；建议银行建立反周期缓冲资本金储备及拨备制度，对具有系统性影响的金融机构设定更高的资本金要求；此外也提出新的流动性监管框架。

2020 年以来，受新冠疫情冲击，全球普遍加码逆周期调控政策，阶段性放松对银行体系监管要求。巴塞尔委员会将巴塞尔Ⅲ（最终版）达标时间推迟 1 年。美国、欧元区、英国、日本以及绝大多数新兴经济体阶段性调低资本、流动性监管要求，并针对受疫情冲击较大的企业和个人采取了纾困政策。2021 年，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疫情对全球银行业带来的负面冲击将逐步弱化，逆周期监管政策实施将逐步恢复常态，因疫情阶段性放松的监管政策将可能逐步恢复到疫情发生前的水平。资本充足率要求，特别是逆周期资本缓冲要求可能因逆周期信贷投放力度的加大而提高。美国、欧元区及英国很有可能取消对银行分红派息的保护，恢复银行分红和回购股票的操作。部分国家将相继推进受新冠疫情影响而推迟的监管政策，如巴塞尔Ⅲ（最终版）相关政策、基准利率改革等。此外，疫情加剧了各国保护主义倾向，针对外资金融机构的监管要求可能进一步提升，如反洗钱和恐怖主义融资等方面。

（五）金融风险防控压力继续加大

2020 年，在疫情蔓延影响下，全球经济大幅衰退，货币政策持续宽松，金融市场波动加剧，银行业金融风险防控形势日趋严峻。2021 年，全球银行业金融风

险防控压力将进一步加大。由于信用风险释放具有滞后效应，主要经济体银行业的不良贷款率将继续呈现上升趋势；主权债、信用债、大宗商品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价格波动呈上升趋势，将造成银行自营和管理资产的浮亏；部分货币可能出现流动性阶段性紧张的现象，跨境资本流动日趋频繁，银行面临的货币和期限错配风险加大。从中长期看，银行各类风险的提高将最终转化为对利润、减值准备和资本金的侵蚀，对银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构成负面影响。2021年，全球银行业的盈利水平仍将保持在低位，部分银行将面临较大的资本金压力，新兴市场中小银行面临的风险较大。

二、我国银行业基本情况

（一）中国银行业概述

银行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发展具有高度的相关性。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增速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位居前列，并长期保持高速增长，部分年度增速超过两位数。我国经济总量在全球中的占比不断提升，1980年GDP占全球GDP的比重为2.7%，2020年我国GDP占比预计超过17%，居世界第二。2020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中国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逆周期调节，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着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逐季改善、逐步恢复常态，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经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1,015,986亿元，比上年增长2.3%。2020年，中国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态势，呈现四方面特点：第一，实现超预期增长，成为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正增长的国家；第二，消费、投资、外贸虽有波动，但仍然实现平衡增长；第三，新经济、数字经济发展值得关注；第四，RCEP签署和中欧投资协定谈判完成，成绩突出。但当前经济稳定恢复还面临一些挑战，如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面临较多困难，市场需求恢复受到一些制约，全球经济形势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中国银行业市场格局

当前，我国已形成多层次的银行业体系，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国内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分为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金融机构和其他类金融机构等。

截至 2020 年四季度末，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负债情况（法人口径）如下表列示：

项目	单位：亿元，百分比除外			
	资产总额 总额	占比 (%)	负债总额 总额	占比 (%)
大型商业银行 ¹	1,284,290	40.17	1,177,864	40.18
股份制商业银行	578,325	18.09	532,425	18.16
城市商业银行	410,699	12.84	381,540	13.02
农村金融机构	415,314	12.99	383,939	13.1
其他类金融机构	508,789	15.91	455,365	15.54
总计	3,197,417	100	2,931,133	100

资料来源：中国银保监会

注1：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

注2：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注3：自2019年起，邮政储蓄银行纳入“商业银行合计”和“大型商业银行”汇总口径。

注4：自2020年起，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纳入“其他类金融机构”和“银行业金融机构”汇总口径。

1、大型商业银行

大型商业银行在我国银行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是企业、机构及个人客户的主要融资来源。2020年3月，中国银保监会披露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19年12月31日）显示，大型商业银行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邮储银行。自此，我国共有6家大型商业银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型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的40.17%，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负债总额的40.18%。

2、股份制商业银行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统计口径，除大型商业银行外，我国共有12家股份制商业银行，拥有在全国范围内经营银行业务的牌照。近年来，股份制商业银行把握有利的市场机遇，取得持续较快发展，市场份额不断提升，逐渐成为我国银行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18.09%和18.16%。

3、城市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当地城市信用社的基础上组建成立的区域性金融机构，通常在获得经营许可的地域范围内经营各类商业银行业务，是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全国城市商业银行的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快速提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城市商业银行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达到 12.84% 和 13.02%。

4、农村金融机构

我国农村金融机构包括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农村金融机构是区域性金融机构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为农村和城市的小企业和当地居民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农村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2.99% 和 13.10%。

5、其他类金融机构

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类金融机构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分别占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15.91% 和 15.54%。

（三）中国银行业的监管架构

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包括中国银保监会和人民银行。2003 年 4 月之前，人民银行是中国金融业的主要监管机构。2003 年 4 月，中国银监会成立，接管以往由人民银行担任的中国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人民银行则保留了中央银行的职能，负责制定并执行货币政策，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2018 年 3 月，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中国银保监会成立，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保监会的职责整合，依照法律法规统一监督管理银行业和保险业。

银保监会是目前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主要监管者，负责管理和监督在我国经营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其他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及政策性银行，以及受其监管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及其他特定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中国的中央银行，人民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及维持金融市场稳定。此外，中国银行业还接受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国家审计署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等其他监管机构的监督与监管。

(四) 中国银行业的发展趋势

1、中国银行业整体实力不断增强

自 2003 年中国启动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重组和股份制改造以来，中国银行业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升，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显著增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已达 319.74 万亿元，总负债达 293.11 万亿元。中国大型商业银行在 A 股和 H 股两地上市后，目前市值已位居全球银行业前列；大多数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部分城市商业银行也通过改制上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逐步增强盈利能力。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银行业整体经营效益不断提高，实力不断增强。

2、银行业监管不断加强

近年来，中国银保监会以市场化监管为监管导向，不断完善监管政策法规和工具方法，颁布了一系列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审慎监管框架，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和风险管理等多方面稳步推进中国银行业改革，覆盖审慎监管、逆周期监管、贷款行业投向监管、改善公司治理、同业业务和理财业务监管等多个监管方向，以提高各商业银行的业务合规程度、公司治理水平和内外部风险控制能力。

2017 年起，为推动银行业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中国银监会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组织开展“三套利”“三违反”“四不当”的专项治理工作，并颁布《关于集中开展银行业市场乱象整治工作的通知》和《关于进一步深化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通知》，加大整治银行业市场乱象的力度，对银行业的违规业务进行全面风险排查和坚决打击，督导金融机构严守市场秩序、依法合规经营。2018 年 4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规

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打破银行业理财产品刚性兑付并实行净值化管理,规范资金池以降低期限错配风险,推动商业银行成立资管子公司进行专门运作资管产品,分离业务、隔离风险。2018年9月,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理财新规”),该系列新规对金融机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制定了统一的监管标准,对理财业务分类管理、资管产品发行方式、合格投资者认定、资产管理产品投资方向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8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公布《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作为“理财新规”的配套制度。2019年12月,中国银保监会充分借鉴同类资管机构的净资本监管要求,制定了《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并根据资管新规及理财新规提出的新要求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特点进行了适当调整。

2019年7月,为规范商业银行优先股发行,提升商业银行资本质量,保护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修订)》。2019年7月,为落实《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提升商业银行股权信息透明度,做好商业银行股权穿透式监管工作,中国银保监会印发《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

2019年12月,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精神,加强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明确股权董事职责,规范工作程序,确保股权董事有效履行权利和义务,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安全和国有出资人合法权益,财政部发布了《金融机构国有股权董事管理暂行办法》。

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中国银保监会紧扣“三去一降一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工作力度,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稳妥有序退出“僵尸企业”,继续推进减费让利,有效坚持去产能、去杠杆、降库存和降成本。2016年2月,中国银监会公布《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进一步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工作的指导意见》;2017年4月,中国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提升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4号);2020年6月,央行、银保监会、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汇管理

局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强调商业银行要提高政治站位，把经营重心和信贷资源从偏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转移到中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实现信贷资源增量优化、存量重组。并从落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信贷支持政策、开展商业银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改革完善外部政策环境和激励约束机制、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支持作用、加强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优化地方融资环境、强化组织实施等七个方面，提出了 30 条政策措施。

2020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提出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被认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商业银行应满足：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风险加权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18%；外部总损失吸收能力杠杆比率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自 2028 年 1 月 1 日起不得低于 6.75%。

2020 年 12 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发布了《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对参评银行系统重要性进行评估，识别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每年发布系统重要性银行名单，根据名单对系统重要性银行进行差异化监管，以降低其发生重大风险的可能性，防范系统性风险。

3、零售银行业务快速发展

近年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上升，消费结构升级以及消费模式的转变，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日益增加。个人住房贷款、银行卡等消费金融产品和个人理财服务等业务成为商业银行新的增长引擎，将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快速发展。此外，近年来中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迅速增长和富裕人群的不断扩大，推动财富管理市场快速发展。中国商业银行开始不断向中高端客户提供个性化和专业化的财富管理服务，包括资产结构性配置、财富管理和理财服务等。继外资银行在中国开办私人银行业务后，部分中资银行也相继成立私人银行部门，开展面向高端客户的私人银行业务。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和国民收入的迅速增长，国内居民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的日益增加，将在未来进一步推动商业银行零售银行业务实现快速发展。

4、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日益重要

小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促进增长、内需和就业具有重要意义，中国政府高度重视小微企业发展。2005年以来，政府及监管机构陆续推出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银行的贷款资源向中小企业尤其是小微企业倾斜。根据党的十九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中国银保监会积极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对普惠金融重点领域的支持，聚焦小微企业中的相对薄弱群体，出台多项法规通知，鼓励商业银行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总额500万元（含）以下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单列年度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并在机构准入、资本补充、资本占用、不良贷款容忍度和贷款收费等方面，对银行业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具体的差别化监管和激励政策。

近年来，中国银行业积极提升小微企业业务的战略定位，探索可持续发展的小微金融商业模式，纷纷成立专门的小微企业管理部门或小微企业服务中心，建立小微企业的贷款绿色通道和多样化的产品体系，积极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根据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的《2019年中国银行业服务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为36.9万亿元，占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的24.10%。随着中国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配套信贷政策的持续完善、小微企业融资产品体系的日趋多元化和小微企业金融业务风险管理水平的不断提高，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竞争焦点之一。

5、数字化金融业务加速发展

近年来，信息技术的发展和应用正在深刻改变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商业模式。信息技术与金融的融合，数字化金融产品已经渗透到人们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以第三方支付为代表的信息技术企业，已经在支付渠道、投融资渠道、资产管理等方面对传统商业银行形成了有力竞争。与此同时，中国银行业已经普遍意识到信息技术将给银行业带来的深刻变化，逐步加快自身电子渠道的创新升级。目前，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构建了由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微信银行、直销银行等全方位电子银行服务体系。此外，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快信息技术在传统业务领域的应用，加快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布局和技术创新。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未来中国银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

第十章 发行人业务状况及在所在行业的地位分析

一、发行人业务概况及市场地位

(一) 发行人业务概况

本集团聚焦服务实体经济，全面实施住房租赁、普惠金融和金融科技“三大战略”，助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风险内控管理，推动全行业务高质量发展，获得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020年，本集团三大战略推进情况如下：

1、住房租赁战略

本集团持续推进住房租赁战略。深化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应用，提升平台活跃度，为政府监管、公租房管理、市场化房源交易等提供更好服务。截至2020年末，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覆盖326个地级以上城市，累计上线房源超2,400万套，访问量超2亿次，注册用户超2,800万户。发挥金融与科技优势，积极参与政策性租赁住房试点，助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配合住建部持续推进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推进网签备案及联网工作，搭建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全国房地产市场监管系统。创新金融服务，扶持租赁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盘活存量房屋增加租赁房源供给；积极开展存房业务，累计签约房源120万套。帮扶租赁企业渡过短期经营困难，维护租赁市场平稳运行。积极参与国内首批住房租赁企业股权交易服务试点，申报的建信瑞居无锡凤凰城项目成功完成交易，为住房租赁企业获得权益性融资探索了新模式。

2、普惠金融战略

本集团坚持创新驱动、平台经营和共享赋能，不断健全普惠金融新机制，着力打造普惠金融新生态，进一步完善普惠金融客户服务。丰富数字化产品体系，实现新产品的按需快速定制，形成“小微快贷”“裕农快贷”“交易快贷”“个人经营快贷”新模式产品系列，截至2020年末，累计投放贷款超过3.6万亿元，惠及客户超过170万户。深化平台经营，通过“金融+场景”的方式，建立面向客户的实时交互综合服务平台，大幅拓宽客户覆盖，提升服务效率和客户体验。推出“创

业者港湾”，打造创业创新孵化平台。持续提升风控能力，构筑“数字化、全流程、标准化”的普惠金融智能化风控管理体系，信贷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20 年末，本行普惠金融贷款余额 1.45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4,892.00 亿元，当年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 4.31%，较上年下降 0.64 个百分点。普惠金融贷款客户 170.03 万户，较上年新增 37.52 万户；网点布局向县域倾斜，共有县域网点 4,323 个。

本集团积极推动乡村振兴金融业务发展。“建行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总数 54 万个，覆盖全国八成的乡镇及行政村，当年通过服务点向数千万农户提供超过上亿笔服务。着力打造“裕农快贷”线上农户贷款产品体系，整合行内外数据，对农户进行精准画像，有效降低涉农贷款融资成本。2020 年末，本行涉农贷款余额 2.0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805.82 亿元，增幅 15.52%，其中对公涉农贷款余额 1.54 万亿元，对私涉农贷款余额 5,522.12 亿元；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2,312.37 亿元。涉农贷款客户数 200.07 万户，涉农贷款平均利率 4.75%，较上年下降 0.17 个百分点。

3、金融科技战略

本集团深入推进金融科技战略实施。人工智能科技支撑能力基本形成，实现客户服务、风险管理、集约化运营、智慧政务等多个领域的 424 个人工智能场景应用。大数据应用支撑能力在数字化经营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区块链应用布局进一步完善，拓展区块链技术在跨境贸易、智慧政务、供应链等领域的应用创新。物联专网建设完成试点，物联平台接入物联终端超 20 万，赋能智慧安防、5G+ 智能银行、建行裕农通等 15 个物联应用，物联生态初具规模。基于“建行云”打造弹性、敏捷、云化的金融级基础设施供给能力，为政务、住房、同业、社会民生等 9 大领域的 346 个应用提供云服务支持，整体规模和服务能力同业领先。核心系统分布式改造完成并进入双轨并行验证。国内同业中率先设立量子金融应用实验室，探索量子安全、量子通信和量子计算等在金融场景中的应用。总分行一体化研发平台促进分行研发供给能力进一步加强。持续完善企业级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本行获得央行 2019 年度银行科技发展奖六个重要奖项，并成为国内唯一入围“福布斯区块链全球 50 强”的银行。

2020年末，本集团金融科技人员数量为13,104人，占集团人数的3.51%。2020年，本集团金融科技投入为221.09亿元，较上年增长25.38%，占营业收入的2.93%。本集团累计获取专利授权564项；其中发明专利授权368件，数量居国内银行业第一位。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分部有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包括海外业务及附属公司在内的其他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各主要业务分部的利润总额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百分比除外)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项目	利润 总额	所占 比例	利润 总额	所占 比例	利润 总额	所占 比例
公司银行业务	66,615	19.79%	72,694	22.26%	74,168	24.07%
个人银行业务	206,047	61.21%	148,642	45.51%	139,734	45.34%
资金业务	55,915	16.61%	91,693	28.08%	84,735	27.50%
其他业务	8,039	2.39%	13,568	4.15%	9,523	3.09%
利润总额	336,616	100.00	326,597	100.00%	308,160	100.00%

(二) 发行人市场地位

凭借近几年来各项业务的快速健康发展及卓越的经营成效，本行各方面均得到了市场与业界的广泛认可。目前，标准普尔、穆迪、惠誉三大国际评级公司对本行的长期信用评级全部在A级区间。明晟对本行的ESG评级为A。本行在英国《银行家》杂志按照一级资本排序的2020年全球银行1000强榜单中位列第2；在美国《财富》杂志2020年世界500强位列第30；获得美国《环球金融》杂志“2020年中国最佳跨境贸易银行”、新加坡《亚洲银行家》杂志“2020年财富与社会奖项中国年度商业银行”、香港《亚洲货币》杂志“2020年中国零售银行大奖-最佳全国性银行”、《中国经营报》“2020年卓越竞争力人民币国际化银行”、《金融时报》“2020年度数字化经营银行”、《证券日报》“2020年数字经济风帆奖”、《董事会》杂志“最佳董事会”；获中国银行业协会“2020年最佳精准扶贫贡献奖”。

二、发行人业务经营状况

(一) 公司银行业务

2020年，本集团公司银行业务实现利润总额666.15亿元，较上年下降8.36%，

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 19.79%。

1、公司存款业务

2020 年，本行不断夯实客户和账户基础，深化银政银企合作，公司存款稳定增长。2020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存款 9.70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7,578.85 亿元，增幅 8.48%。其中，活期存款增长 5.85%，定期存款增长 13.63%。

2、公司贷款业务

本行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公司贷款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基本稳定。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境内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余额 8.36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1.40 万亿元，增幅 20.12%；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不良率为 2.56%，较上年末上升 0.09 个百分点。

截至 2020 年末，基础设施行业领域贷款余额 4.33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6,504.35 亿元，增幅 17.66%，余额在公司类贷款和垫款中的占比为 51.85%；不良率为 1.79%。根据央行统计口径，民营企业贷款余额 2.8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6,242.00 亿元，增幅 27.60%。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余额 6,155.20 亿元，较上年增加 819.69 亿元，增幅 15.36%。房地产开发类贷款余额 4,727.28 亿元，较上年增加 764.25 亿元。产能过剩行业贷款余额 1,085.46 亿元，较上年减少 60.50 亿元。累计为 3,693 个产业链的 6.55 万户链条企业提供 5,626.59 亿元网络供应链融资支持。“民工惠”业务累计投放 1,274.59 亿元专项贷款，服务农民工 1,197.21 万人次。

3、机构业务

2020 年，本行大力推进智慧政务战略，实现从国家到省、市、县、乡、村六个层级全贯通，得到各级政府的肯定和社会大众的认同。截至 2020 年末，已累计与 28 个省级政府建立合作关系，助力 13 省、10 市政府“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平台落地；平台注册用户超 1.2 亿，累计业务办理量近 10 亿笔，APP 累计下载量超 1 亿次。政融支付覆盖 37 家一级分行，上线便民缴费项目超 8,000 个，缴费金额突破 200 亿元。本行 93% 的营业网点开通政务服务功能，可办理、预约、查询政务服务事项 3,700 余项。本行智慧政务荣获央行 2019 年

度银行科技发展一等奖、中国信息协会 2020 年政府信息化卓越成就奖。

全面深化数字化和平台化经营，创新建设并推广“建融慧学”“建融智医”“农村三资”等 13 个机构业务社会化平台，构建多样化场景，助力疏通政府堵点、缓解社会痛点、解决百姓难点。本行连续两年蝉联财政部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和中央财政非税收入收缴两项业务代理银行综合考评“双第一”，连续第六年独家冠名“建行杯”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国际业务

2020 年，本行积极助力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印发金融支持“稳外贸稳外资”实施方案，提出七大方面 29 条措施。持续加大外贸信贷投放，贸易融资投放量 1.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44.36%；依托白名单、信保贷、政银保等方式，多措并举助力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首批与海关总署“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实现直联，上线金融服务功能 10 余项。同业首创服务小微外贸企业的全线上、无抵押、纯信用“跨境快贷”系列产品。“跨境 e+”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累计签约客户 18.01 万户，较上年增长 15.81%。率先在同业中推出 BCTrade 区块链贸易金融平台，交易量超 7,000 亿元，加盟同业 75 家。“建行全球撮合家”跨境撮合平台上线“一带一路”、粤港澳大湾区、中欧班列等特色专区，为首届网上广交会、服贸会等国际性展会搭建 3D 数字银行展厅。统筹运用国际银团、跨境并购、出口信贷、项目融资、金融租赁等产品服务，积极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与融资便利。

英国、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平稳运营，英国人民币清算行清算量累计突破 52 万亿元人民币，继续保持亚洲以外规模最大的人民币清算行。2020 年，本行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量 2.17 万亿元，服务跨境人民币结算客户近 3 万户。

5、资产托管业务

2020 年，本行强化集团协同联动，培育“建行智托管”品牌，加大托管数字化建设，增强全球化服务能力。成功中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托管资格，首家获批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公司外包业务资质；积极托管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首批科创板 50ETF 基金，率先为外资保险公司提供托管服务，新增获批 QFII 和 RQFII 托管客户数市场第一；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奖。2020 年末，

本行托管规模达 15.25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13 万亿元，增幅 16.19%；实现托管业务收入 55.33 亿元，较上年增加 8.41 亿元，增幅 17.92%。

6、结算与现金管理业务

2020 年，本行践行“支付为民”理念，着力提升单位结算账户服务质效。推动重点产品场景化应用，同业首创“专业用工平台”，着力构建“资金监管+”服务生态，升级“惠市宝”C 端消费场景服务，全面提升服务国家战略、实体经济和改善社会民生能力。积极推进本外币合一账户体系试点，升级全球现金管理服务体系，为多家大中型跨国企业集团上线 SWIFT-AMH 服务，本外币境内外一体化经营能力不断增强。2020 年末，本行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总量 1,146.18 万户，较上年增加 40.84 万户；现金管理活跃客户 284.34 万户，较上年增加 39.41 万户。

（二）个人银行业务

2020 年，个人银行业务实现利润总额 2,060.47 亿元，较上年增长 38.62%，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 61.21%，较上年上升 15.70 个百分点。

1、个人金融业务

2020 年，本行零售业务效益贡献和市场竞争力全面提升。投资理财平台建设和能力提升成效良好，截至 2020 年末，龙财富财富体检服务客户 3,988.02 万人，增幅 67.15%；龙智投产品全年销售金额 102.73 亿元，增幅 461.05%；“建行理财季”活动取得良好经营成效和社会美誉度，活动期间个人投资理财客户新增 446.06 万人。逐步实现精准客户画像和客户全面洞察，创新生态数字化连接和产品综合给付，完善多渠道网络触达。发力车主出行场景，线上线下一体化构建停车、洗车、加油、保险等生态圈。消费场景生态融合全面升级，深化用户思维搭建龙支付运营体系，将数字账户、龙支付有机嵌入平台场景，为 C 端链客、获客、活客提供基础支撑。个人客户和资金基础不断夯实，个人存款、个人客户金融资产规模和个人客户效益贡献均实现较快增长。

2、个人存款业务

本行加强金融科技应用，创新优质高效的产品和服务，满足不同客群差异化资金配置需求，个人存款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20 年末，本行境内个人存款余

额 10.18 万亿元，较上年新增 1.48 万亿元，增幅 16.99%；个人客户金融资产突破 13 万亿元，个人银行业务利润总额占比为 61.21%。

3、个人贷款业务

个人贷款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本行落实国家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长效机制要求，严格执行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支持居民家庭合理住房消费需求；个人消费贷款业务持续创新，支持消费升级。2020 年末，本行境内个人贷款余额 7.23 万亿元，增幅 11.6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余额 5.83 万亿元，增幅 9.91%；电子渠道个人自助贷款“建行快贷”余额 2,464.27 亿元，较上年增加 732.81 亿元，增幅 42.32%，累计服务客户超过千万。

4、信用卡业务

本行聚焦重点目标客群，提升模型自动化经营能力，加强线上线下场景搭建布局，全面提升数字化经营能力。深化场景生态建设，积极推进机场高铁、城市商业综合体、加油站三大特惠商圈建设，挖掘消费者喜闻乐见的消费场景，加大与支付宝、抖音、百度、京东、美团等头部企业开展联合促销、绑卡支付、积分兑换等业务合作，助力扩大内需消费升级。服务百姓安居乐业，加大车生活消费支持力度，全年服务近 80 万车主客户；构建“建行家装节”一站式申请平台，全年装修分期惠及 42 万家庭。持续优化反欺诈模型策略，加强商户风险监控，不断提升风控合规管理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本行信用卡累计发卡量达 1.44 亿张，客户总量达到 1.04 亿户；实现消费交易额 3.05 万亿元；贷款余额 8,257.10 亿元，贷款不良率 1.40%，客户总量、贷款余额和资产质量等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地位。

5、借记卡业务

本行不断完善借记卡产品功能与服务，促进借记卡交易活跃度；持续推进央行移动支付便民示范工程，发力龙支付产品升级与用户运营。2020 年末，借记卡在用卡量 12.08 亿张，其中金融 IC 卡在用卡量 6.68 亿张，全年借记卡消费交易金额 23.48 万亿元；龙支付累计客户数达 1.58 亿户。

6、私人银行业务

本行着力满足高净值客户的财富管理、资产配置和品质服务需求，不断提高专业能力，保持良好发展态势。坚持客户视角，以财富管理为核心，完善财富规划、资产配置、法律税务顾问咨询等专业服务体系，创新定制化全委托资产管理、家族基金等家族财富服务，巩固家族信托顾问业务领先地位，资产管理规模达418.12亿元；发布宏观策略分析、法律税务等专业报告，举办家族财富论坛等高水平沙龙活动。精细服务客户，深化信任关系，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优化私人银行中心布局，打造私行数字化应用体系，全面提升客户体验。2020年末，私人银行客户金融资产1.78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700.63亿元，增幅17.89%；私人银行客户数量160,794人，较上年增加18,055人，增幅12.65%。

7、委托性住房金融业务

本行依托金融科技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助力国家住房资金抗疫保民生。顺应国家“放管服”改革，推进全国住建领域系统数据共享，持续优化业务流程，提升客户服务能力。2020年末，住房资金存款余额9,718.79亿元，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余额2.60万亿元。累计为近60万户中低收入家庭发放保障性个人住房贷款1,171.16亿元。

（三）资金业务

2020年，资金业务实现利润总额559.15亿元，较上年减少39.02%，占本集团利润总额的16.61%，较上年下降11.46个百分点。

1、金融市场业务

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主动应对内外部挑战，在交易平台搭建、金融科技建设、数字化经营、合规管理与风险管理等方面持续发力，关键业务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

2、货币市场业务

本行统筹运用多种货币市场工具，合理摆布本外币头寸，加强主动管理，确保流动性平稳。人民币方面，密切关注货币政策变化，把握市场资金波动规律，提升交易能力；全年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量再创历史新高，较上年增长86%。外币方面，实时跟踪美元市场流动性及美联储政策动向，建立和执行分层次的流动

性管理策略，确保外币资金流动性合理充裕；积极参与国际基准利率改革，在银行间外币拆借报价行中名列前茅。

3、债券投资业务

本行债券投资业务坚持价值投资，优化投资组合结构。密切关注全球市场利率走势，持续加强利率走势研判，适时调整投资进度，加大波段操作，提升整体收益。配合财政政策提效发力，多措并举支持抗疫需求，加大对境内外优质企业债券投资力度，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4、代客资金交易业务

本行稳步推进代客资金交易业务高质量发展。夯实代客资金交易客户基础，积极拓展境外机构投资者，客户规模稳步增长。抓住人民币利率市场化发展机遇，积极推动利率衍生业务产品创新，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成功上线运行“蓝芯汇率组合管理平台”，系统自主化和功能全面性居于同业领先水平。2020年，代客资金交易业务量4,564亿美元，汇率业务做市交易量3.95万亿美元，银行间外汇市场综合做市继续保持竞争优势。

5、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贵金属及大宗商品业务稳健发展。积极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原材料套保需求，降低企业套保成本，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加强数字化经营，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2020年，贵金属交易总量11.80万吨。

6、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持续推进集团资产管理新体系建设，不断强化资产配置、渠道销售、投资研究、投资运营、金融科技、风险管理等重点工作；严格遵循监管导向，平稳有序做好存量理财业务经营和整改；加快资产管理业务模式转型与创新，努力打造业务发展第三支柱。2020年末，本集团理财产品规模22,248.48亿元，其中本行15,278.64亿元，建信理财子公司6,969.84亿元。

2020年，本行自主发行各类理财产品71,322.44亿元，有效满足客户投资需

求。其中发行净值型产品 38 只，本行净值型产品期末余额 2,939.29 亿元，占比 19.24%；预期收益型产品期末余额 12,339.35 亿元，占比 80.76%。对私理财产品余额 11,125.17 亿元，占比 72.82%；对公理财产品余额 4,153.47 亿元，占比 27.18%。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平稳有序推进产品向子公司交接，资产结构更趋优化，标准化资产比例提升。可在公开市场交易的标准资产达 9,844.34 亿元，占到总资产 60.13%，较上年上升 13.07 个百分点。2020 年，建信理财发行各类理财产品 6,969.84 亿元。对私理财产品余额 5,909.95 亿元，占比 84.79%；对公理财产品余额 1,059.89 亿元，占比 15.21%。可在公开市场交易的标准资产占到总资产的 63.65%，达 4,940.03 亿元。

7、投资银行业务

本行搭建线上赋能投行生态，实现渠道、产品、客群、平台的快速发展。持续提升组合融资服务实体经济效能，为非金融企业标准化直接融资 7,322 亿元。其中，为实体企业主承销发行 851 期债券，合计融资 5,322 亿元；实现资产支持票据承销规模 571.54 亿元，市场排名第一。完成 714 亿元对公信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和“飞驰 6+1”智慧投行生态系统优化升级。大力开展普惠金融，为 1.9 万户小微企业免费配置“飞驰 e 智”财务顾问智能服务系统；发行市场首单 500 亿元普惠金融线上快贷资产支持证券；发行反向保理供应链类资产支持票据 93.42 亿元，累计为上游 5,360 家小微客户提供融资。完成 243.45 亿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募资和 200 亿元创新创业金融债发行。出资 80 亿元参与国家绿色发展基金设立，为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66 亿元，承办绿色信贷资产支持证券 44 亿元。2020 年，本行实现投行业务收入 70.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15.30 亿元，市场占比大幅提升；投行有效客户 39,748 户。

8、同业业务

本行依托一站式“同业合作平台”，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建设多样化应用场景，共享金融服务经验。推出共享风控能力的“慧系列”产品，探索健康、可持续的同业合作新模式，同业合作平台目前已有 2,673 家金融机构客户。与多家重点客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与多家境内外资金融机构在存款、托管、代理、金融科技等方面开展业务合作；荣获上海清算所、中央国债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票据交易所颁发的多项大奖。2020 年末，本行境内同业负债（含保险公司存款）余额 1.81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802.45 亿元。同业资产余额 7,244.83 亿元，较上年增加 404.74 亿元。

（四）海外商业银行业务

本集团稳步推进海外业务发展和海外商业银行机构网络建设，不断提升全球化客户服务能力和参与国际竞争能力。2020 年 6 月，建行欧洲匈牙利分行获颁牌照并完成工商注册。截至 2020 年末，本集团商业银行类海外机构覆盖 30 个国家和地区，全资拥有建行亚洲、建行伦敦、建行俄罗斯、建行欧洲、建行新西兰、建行巴西、建行马来西亚等经营性子公司，并拥有建行印尼 60% 的股权。2020 年，本集团商业银行类海外分支机构实现净利润 58.20 亿元，同比下降 34.95%。

（五）综合化经营子公司

本集团在境内外拥有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基金”）、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租赁”）、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人寿”）、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期货”）、建信养老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养老”）、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财险”）、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理财”）、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等多家子公司。2020 年，综合化经营子公司总体发展良好，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20 年末，资产总额 6,987.77 亿元，实现净利润 79.67 亿元。

（六）机构与渠道建设

本集团通过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自助设备、专业化服务机构和电子银行服务平台为广大客户提供便捷优质的金融服务。2020 年末，本行营业机构共计 14,741 个，其中境内机构 14,708 个，包括总行、37 个一级分行、361 个二级分行、14,117 个支行、191 个支行以下网点及 1 个专业化经营的总行信用卡中心，境外机构 33 个。本行拥有主要附属公司 19 家，机构总计 595 个，其中境内机构

422 个，境外机构 173 个。

1、物理渠道

本行持续优化网点布局建设，保障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渠道建设资源投入。加快旗舰网点建设，推进低效、密集网点撤并或迁址。创新打造渠道新业态，新增打造广州、重庆等 5 家“5G+智能银行”。2020 年，本行完成网点新设 63 个，其中县域网点 31 个，进驻 8 个空白县域。持续优化自助渠道服务网络，全行在运行自助柜员机 79,144 台；投入运营自助银行 25,529 家，其中离行自助银行 11,348 家；在运行智慧柜员机 48,733 台。截至 2020 年末，本行累计组建普惠金融（小企业）服务中心及小企业中心 252 家；累计建成个贷中心超过 1,500 家。

构建集团智能运营体系，提升数字化运营质效。搭建智能运营“接触、交付、管控”三层架构体系，完成全部 203 个集约化事项上收。推进留学、信用卡、公司客群客户旅程实施；自主研发体验之声(VOX)员工社区，累计访问 2.7 万余人，识别体验痛点 421 个。推广机器人流程自动化技术(RPA)和智能识别(ICR)在各领域的应用，大幅提升数字劳动力事项运营质效。推进智能运营服务平台应用，提供基于流程和数据的精细化运营跟踪管控服务；打造企业级运营管理驾驶舱，强化多维度的渠道运营效能分析数据支持。创新智慧办、建行到家等便捷式服务模式，显著增强线上线下协同能力，实现 28 项柜面业务通过手机银行 APP 调取账户二维码代替实物介质办理，75 项产品实现“线上下单、集中处理、实物配送、服务到家”；依托“掌上网点”有效拓展网点服务半径及效能，累计关注用户数达 322.48 万，实名认证人数 64.44 万人。

下沉金融服务重心，探索实践“智慧政务+劳动者港湾+社区综合服务”新路径。将政务服务纳入网点标准服务体系，37 家分行均已开展智慧政务进网点工作，开办事项类型包括税务、社保、教育、交通等 19 大类。不断深化“劳动者港湾+”模式，向社会开放“劳动者港湾”1.42 万个，累计服务人数超过 1.40 亿人次，线上注册用户超过 1,040 万，共建合作第三方机构数量达 780 个。创新“中心化+分布式”的网点生态运营模式，构建以网点为中心的社区生态圈，下沉服务重心融入网点周边社区生活，同步打造 B 站、汽车等网点主题生态场景，线上线下协同推

动“金融+场景”商业模式的落地。

2、电子渠道

2018年，本行加强金融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力度，变渠道服务为客户经营，打造全新“网上的银行”，渠道价值贡献全面提升，服务客户能力大幅增强。2019年，本行坚持移动优先策略，强化金融科技应用，推动网络金融安全服务创新，提升风险防控智能化水平，致力于为全量客户提供优质安全的电子金融服务。2020年，本行充分发挥网络服务泛在、平台流量聚集、渠道触达下沉、数据采集共享、客户连接广泛“五大优势”，努力培育场景创新建设、平台生态完善、线上获客活客、产品交叉销售、数据分析洞察、赋能服务客户“六个能力”，推动网络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

3、移动金融

2018年，本行手机银行引入语音识别技术，推出语音菜单导航、智能语音交互等服务；引入图像识别技术，增加刷脸绑定、社交网络分享等功能。推出以智能投顾为核心的个人财富管理平台“龙财富”，根据客户历史交易偏好进行投资推荐。

2019年，个人手机银行创新引领，搭建手机银行微应用开放平台，推出智能语音银行、图片识别转账、一键绑卡等服务，减少客户手动输入，提升客户体验。截至2019年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用户3.51亿户，较上年增加4,121万户，增幅13.31%；交易量173.17亿笔，交易额58.93万亿元。企业手机银行丰富功能服务，部署小微企业专区。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159万户，较上年增加53万户，增幅49.40%；交易量973万笔，交易额1.06万亿元。微信银行关注用户1.02亿户，较上年增加1,278万户，增幅14.35%；交易量1,165万笔，交易额288.14亿元。短信金融服务用户4.64亿户，较上年增加3,900万户，增速9.10%；交易量13万笔，交易额6.47亿元。2019年末，电子银行账务性交易量占全行比重达94.77%，74%的基金、53%的保险、43%的理财产品、88%的个人快贷授信金额通过个人手机银行完成，手机银行流量优势成为本行零售业务发展的坚实基础。

2020年，本行创新推出个人手机银行5.0版，深度融合边缘计算、智能语音、

生物识别等技术，重塑五大服务频道，构建全种类、全功能、全产品的智能搜索体系，创新智能语音交互，实现“动口不动手”的业务办理方式。拓展信息无障碍服务，方便视觉障碍者和老年客户使用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推出智能搜索、智能助理、智能客服，并支持客户通过复制、拍照、扫描二维码上传制单流程中转账收款人信息，提升客户体验。微信银行根据用户画像推出个性化菜单，提升精细化客户服务能力。2020年末，本行个人手机银行用户3.88亿户，较上年增加3,718万户，增幅10.60%，全年月均月活用户数达1.28亿户；交易量474.95亿笔，交易额80.65万亿元；个人手机银行在用户规模、交易规模、应用市场下载量等评价指标中稳居同业第一。企业手机银行用户数217万户，较上年增加58万户，增幅36.57%；交易量1,303万笔，交易额2.04万亿元。微信银行关注用户1.20亿户，较上年增加1,782万户，增幅17.51%。绑卡客户9,441.07万户，较上年增加1,747.45万户，增幅22.71%；交易量1,014.38万笔，交易额319.78亿元。短信金融服务用户4.94亿户，较上年增加0.30亿户，增幅6.46%

4、网上银行

2018年，本行个人网银推出轻量版个人网银、新西兰版本海外个人网银、全新个人网银英文版、繁体版个人网银版本，进一步扩大客群范围。海外版企业网银已在27家海外机构布局。截至2018年末，本行个人网银用户数3.05亿户，较上年新增3,427万户，增速12.66%；企业网银用户757万户，新增154万户，增速25.56%。网上银行用户交易额240.39万亿元，交易量224.80亿笔。

2019年，个人网上银行以数字化营销、分客群经营为发展策略，丰富投资理财产品种类，提供资产规划、资产配置等服务；企业网上银行上线信用报告查询服务，助力中小、民营企业融资增信，新增学校版企业网银，强化学校缴费场景拓展。截至2019年末，个人网银用户3.41亿户，较上年增加3,594万户，增幅11.78%；交易量311.65亿笔，交易额31.09万亿元。企业网银在本行29家海外分支机构上线，用户达909万户，较上年增加152万户，增幅20.10%；交易量20.38亿笔，交易额208.68万亿元。

2020年，本行个人网银运用新技术打造智慧网银，丰富金融服务供给，保持客户满意度同业领先。企业网银推出发票金融业务，上线发票业务签约、发票查

验、综合查询等基础功能；创新“快企查”服务，帮助客户快速查询交易对手的五大类企业信息。依托国际互联网网站流量聚集优势，全新打造“企业信贷超市”对公服务入口和对公“代理保险”频道，丰富网站对公服务场景。2020年末，个人网银用户数3.71亿户，较上年增加3,044.46万户，增幅8.93%，其中，活跃用户1,111.06万户；交易量53.91亿笔，交易额22.45万亿元。企业网银用户数1,028.87万户，较上年增加120.21万户，增幅13.23%；活跃用户数434.92万户，较上年增加55.46万户，增幅14.62%；交易量18.61亿笔，交易额243.78万亿元；30家海外机构上线企业网银，其中22家开办企业网银服务。国际互联网网站日均页面浏览量1.12亿，单日最高页面浏览量达到2.39亿；网站注册会员累计达8,932.51万，日均独立访客1,448.88万。

5、善融商务

本行依托善融商务承担“电商扶贫先行”责任，在联合扶贫、消费扶贫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安康、三区三州和国定、省定贫困县和《全国扶贫产品目录》的商户策划开展专项线上营销活动和线下扶贫展销会，拓宽扶贫商品销路。基于对公客户既有的供应链关系，为客户提供订单协同、支付结算等金融服务的“善付通”云服务平台，在连锁经营、数码通讯、烟草、钢铁、水泥、医药和物流等7大重点行业应用效果显著。2020年，善融商务扶贫交易额170.80亿元，增幅18.48%，帮助销售贫困地区农产品25.18亿元，员工购买贫困地区农产品3.06亿元；“善付通”当年交易额951.40亿元，已形成1,587个活跃供应链。

6、远程智能银行服务

2018年，本行积极顺应客户需求变化，把握金融科技发展趋势，部署贯穿客服业务全流程的智能客服机器人，电话、网络、移动在线等多渠道创新协同深化，企业级远程金融服务平台“云客服”建设引领同业。2018年，电话渠道服务客户5.13亿人次；智能渠道服务客户12.88亿人次，智能机器人服务占比达99.56%。

2019年，本行加大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应用，致力打造随时随地、便捷高效、有温度的优质服务体验。全面上线全媒体联络中心平台，电话、微信、短信等多渠道统一接入，客户服务链条向海外拓展，“人工+智能”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2019年，全渠道累计服务客户16.88亿人次，人工服务接通率90.73%；

“机器人军团”全领域应用，“建行客服”微信号粉丝达 597 万人，累计服务客户 2,800 多万人次。

2020 年，本行加大精细化管理，加速金融科技应用，通过多渠道接入、多场景渗透、多功能触达，向个人及对公客户、全行员工提供便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充分发挥远程“非接触”渠道及窗口价值。2020 年，全渠道累计服务客户 16.07 亿人次，人工服务接通率 91.95%；“机器人军团”在咨询服务、语音导航、催收营销等十大领域加速应用，“建行客服”微信号粉丝数突破 960 万人，累计服务客户超 4,800 万人次。

7、网络支付

本行积极保障聚合支付、快捷支付、无感支付等各项网络支付业务顺畅运行，重点做好财政、医院、公益及基本生活保障类商户的支付服务，支持新型消费增长，促进消费内循环。2020 年，聚合支付业务交易金额 14,632.91 亿元，增幅 33.87%；网络支付业务交易（含退款、提现业务）笔数 491.74 亿笔，增幅 7.51%，交易金额 32.20 万亿元，增幅 8.63%；在支付宝、京东、美团等大型支付机构及电商平台的交易份额持续位居同业第一。

（七）产品创新

2020 年，本行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产品创新工作。全年实施 47 项总行战略性产品创新项目，完成 79 项总行重点创新项目、1,664 项分行自主创新项目以及 15 项子公司产品创新项目，创新数量和质量同步提升。开展企业级产品谱系管理平台建设，实现产品经营管理部门、风控合规部门、产品创新综合管理部门共同参与的线上全流程产品管理机制，实现了对新增可售产品的面市机控；运用大数据云和实时流计算等技术自动获取加工数据，首次实现零售信贷领域产品实时销售监测；加强“众创平台”系统的迭代优化和推广应用，通过众创平台发布“创新马拉松”“金融科技创新”等各类主题活动。2020 年，众创平台活跃用户达 9.8 万余人，累计发布 606 个活动，线上征集 6.37 万条创意，其中 1,600 余条已转化落地。

第十一章 发行人与母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投资关系

一、发行人与主要股东的关系

(一)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338,226 户，其中 H 股股东 40,581 户，A 股股东 297,645 户。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¹	国家	57.03	142,590,494,651 (H 股)	无
		0.08	195,941,976 (A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2}	境外法人	37.55	93,872,575,874 (H 股)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2,189,259,672 (A 股)	无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3}	国有法人	0.64	1,611,413,730 (H 股)	无
益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法人	0.34	856,000,000 (H 股)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0.26	648,993,000 (H 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¹	境外法人	0.25	631,867,198 (A 股)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¹	国有法人	0.20	496,639,800 (A 股)	无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²	国有法人	0.13	335,000,000 (H 股)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 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0.07	168,783,482 (A 股)	无

注：

1、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H 股 1,611,413,730 股、648,993,000 股和 335,000,000 股，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除去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代理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其余 H 股为 93,872,575,874 股。该股份中也包含淡马锡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 H 股。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持有本行 H 股股份情况如下：国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296,131,000 股，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315,282,730 股。

4、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行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行的控股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03年12月16日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8,282.09亿元。汇金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它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57.11%的股份，并通过其下属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行0.20%的股份。

2、其他主要股东

除汇金公司外，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行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不包括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与主要子公司的关系

1、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是香港注册的持牌银行，已发行及缴足资本65.11亿港元及176亿元人民币。

建行亚洲拥有多功能牌照，服务范围以港澳地区为核心、辐射中国内地和东南亚。批发业务目标客户为本地蓝筹及大型红筹企业、大型中资企业及跨国公司，并为本土经营的优秀客户群体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在境外银团贷款、结构性融资等专业金融服务领域拥有丰富经验和传统优势，在国际结算、贸易融资、资金交易、大额结构性存款、财务顾问等对公金融服务领域也实现了快速发展。建行亚洲是本集团在香港地区的零售及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下辖42家网点（含分行、财富管理中心、个贷中心等）。2020年末，建行亚洲资产总额3,891.21亿元，净资产652.46亿元；2020年净利润33.20亿元。

2、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伦敦）有限公司是本行 2009 年在英国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 亿美元及 15 亿元人民币。

为更好应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内部经营管理需要，本集团稳步推进伦敦机构整合工作，建行伦敦存量业务有序向伦敦分行划转。2020 年末，建行伦敦资产总额 34.6 亿元，净资产 34.6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23 亿元。

3、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13 年在俄罗斯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42 亿卢布。建行俄罗斯持有俄罗斯中央银行颁发的综合性银行牌照、贵金属业务牌照以及证券市场参与者牌照。

建行俄罗斯致力于服务在俄中资企业、俄大型企业以及从事中俄贸易的跨国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和贸易融资、资金业务、金融机构业务、清算业务等。2020 年末，建行俄罗斯资产总额 21.33 亿元，净资产 5.71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17 亿元。

4、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3 年在卢森堡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 2 亿欧元，2020 年 7 月完成相关增资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 5.5 亿欧元。建行欧洲以卢森堡为中心辐射欧洲大陆，下设巴黎、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米兰、华沙和匈牙利分行。

建行欧洲重点服务于在欧大中型企业和在华欧洲跨国企业，主营业务包括公司存贷款、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及跨境资金交易等。2020 年末，建行欧洲资产总额 137.32 亿元，净资产 42.49 亿元；2020 年净亏损 0.35 亿元。

5、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新西兰）有限公司是本行 2014 年在新西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99 亿新西兰元。

建行新西兰拥有批发和零售业务牌照，提供公司贷款、贸易融资、人民币清

算和跨境资金交易等全方位优质金融服务。2020年末，建行新西兰资产总额87.68亿元，净资产11.37亿元；2020年净利润0.54亿元。

6、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2014年在巴西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Banco Industrial e Comercial S.A.银行2015年更为现名。

建行巴西经营公司贷款、资金、个人信贷等银行业务以及租赁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建行巴西拥有8家巴西境内分支机构及1家开曼分行；拥有8家子公司，提供个人贷款、信用卡、租赁和保理业务等服务。2020年末，建行巴西资产总额196.18亿元，净资产14.09亿元；2020年净亏损7.28亿元。

7、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是本行2016年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8.226亿林吉特。

建行马来西亚持有商业银行牌照，可为“一带一路”重点项目、中马双边贸易企业及当地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全球授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多币种清算及跨境资金交易等多方位金融服务。2020年末，建行马来西亚资产总额87.36亿元，净资产14.63亿元；2020年净利润0.49亿元。

8、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印度尼西亚）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牌照商业银行，2020年12月完成公开配股相关事宜，其中本行出资1.92万亿印尼盾认购配售股份，持股比例保持60%不变。注册资本变更为3.79万亿印尼盾，总部位于雅加达，在印尼拥有86家分支机构。2016年9月本行完成对印尼温杜银行60%股权的收购，并于2017年2月将其更为现名。

建行印尼致力于服务中国和印尼两国投资贸易往来，重点支持“一带一路”项目建设，深耕当地发展，服务印尼本地蓝筹企业，重点发展公司业务、中小企业业务、贸易融资、基建融资等业务。2020年末，建行印尼资产总额117.52亿元，净资产27.97亿元；2020年净利润0.19亿元。

9、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注册资本 2 亿元，本行、美国信安金融集团和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5%、25% 和 10%。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

建信基金全力推进各项业务发展，保持安全稳健运营，取得较好经营业绩。2020 年末，建信基金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 1.36 万亿元，其中公募基金规模为 4,655.29 亿元；专户业务规模为 4,469.14 亿元；旗下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达 4,511.29 亿元。2020 年末，建信基金资产总额 79.41 亿元，净资产 68.52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11.19 亿元。

10、建信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2020 年 7 月完成增资相关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等。

建信租赁发挥牌照优势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内拓市场，聚焦“大交通”、新基建、绿色能源、先进制造业、民生服务等领域，推动数字化建设，赋能新金融行动；外守底线，多措并举防范化解存量风险，不良率保持行业较低水平。2020 年末，建信租赁资产总额 1,315.74 亿元，净资产 205.76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16.68 亿元。

11、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09 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2020 年 9 月完成增资相关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 105 亿元，本行和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67% 和 33%。主要经营信托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固有业务。

建信信托主动加强规范经营，积极实践创新发展，取得较好经营业绩。2020 年末，建信信托受托管理资产规模 15,261.14 亿元，资产总额 437.02 亿元，净资产 225.66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25.29 亿元。

12、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2020 年 10 月完成增资相关事宜，注册资本变更为 71.20 亿元，本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旭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51%、19.9%、16.14%、4.9%、4.85% 和 3.21%。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人寿业务转型稳步推进，财务效益持续向好。2020 年末，建信人寿资产总额 2,250.70 亿元，净资产 217.78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8.56 亿元。

13、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20 亿元，本行和德国施威比豪尔住房储蓄银行股份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75.10% 和 24.90%。中德住房储蓄银行开办住房储蓄存款、住房储蓄贷款、个人住房贷款、国家政策支持的保障性住房开发类贷款等业务，是一家服务于住房金融领域的专业商业银行。

中德住房储蓄银行业务稳步发展，全年住房储蓄产品销售 321.79 亿元。2020 年末，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资产总额 250.60 亿元，净资产 30.10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62 亿元。

14、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是本行 2014 年投资控股的期货子公司，注册资本 5.61 亿元，建信信托和上海良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0% 和 20%。建信期货主要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资产管理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建信期货下设全资子公司建信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从事仓单服务、定价服务等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管理试点业务及一般贸易业务。

建信期货充分发挥专业特色，增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各项业务稳步向好发展。2020 年末，建信期货资产总额 143.61 亿元，净资产 10.78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24 亿元。

15、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5 年，注册资本 23 亿元，本行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股比例分别为 85% 和 15%。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业务、企业年金基金管理相关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资金以及与上述资产管理相关的养老咨询业务等。

建信养老深耕养老金融，助力养老事业，稳步推进养老金融生态圈建设。成功发起成立区域养老产业联盟，积极推动存房养老战略落地，在已公开招标的统筹区职业年金计划中全部成功中标。2020 年末，建信养老管理资产规模 5,105.58 亿元，资产总额 33.48 亿元，净资产 25.63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0.90 亿元。

16、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信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10 亿元，建信人寿、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银川通联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90.2%、4.9% 和 4.9%。建信财险主要经营机动车保险、企业及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责任保险、船舶及货运保险、短期健康和意外伤害保险，以及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等。

建信财险业务稳步发展。2020 年末，建信财险资产总额 10.96 亿元，净资产 4.82 亿元；2020 年净亏损 0.74 亿元。

17、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2020 年 12 月末注册资本 120 亿元，2021 年 3 月完成相关增资手续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经营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等。

建信投资坚持市场化运作，积极探索业务创新。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框架协议签约金额 8,864.03 亿元，落地金额 3,233.49 亿元，均处于同业领先地位。2020 年末，建信投资资产总额 1,213.34 亿元，净资产 132.00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8.57 亿元。

18、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50 亿元，为本行全资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发行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

建信理财立足稳健合规经营，坚持服务实体经济，持续提升资管业务主动管理能力，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发展。2020 年末，建信理财资产总额 161.00 亿元，净资产 153.95 亿元；理财产品规模 6,969.84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3.35 亿元。

19、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注册资本 6.01 亿美元，为本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旗下公司从事投行相关业务，业务范围包括上市保荐与承销、企业收购兼并及重组、直接投资、资产管理、证券经纪、市场研究等。

建银国际持续关注中概股回归 A 股或 H 股上市浪潮，支持国家战略发展，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各项业务平稳发展，证券保荐承销业务、并购财务顾问业务同业排名均居前列。2020 年末，建银国际资产总额 855.33 亿元，净资产 79.81 亿元；2020 年净利润 4.53 亿元。

第十二章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60	2017年10月
王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7	2021年3月
徐建东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20年6月
张奇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7年7月
田博	非执行董事	男	49	2019年8月
夏阳	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9年8月
邵敏	非执行董事	女	56	2021年1月
刘芳	非执行董事	女	47	2021年1月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男	77	2017年8月
钟嘉年	独立董事	男	63	2018年11月
格雷姆·惠勒	独立董事	男	69	2019年10月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男	65	2020年1月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男	59	2021年6月

田国立

董事长、执行董事

自2017年10月起出任董事长、执行董事，自2018年3月起兼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董事长。田先生目前还任中国银行业协会会长、“十四五”国家发展规划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和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国际咨询委员会委员。田先生2013年4月加入中国银行，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其间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其间兼任中信银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副总裁、总裁，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3年7月至1999年4月任职于，曾工作于多个岗位，先后任支行行长、分行副行长、总行部门总经理及行长助理。田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王江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自 2021 年 3 月起出任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自 2021 年 2 月起出任行长。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中国银行行长；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2 月兼任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江苏省副省长；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交通银行副行长；200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先后任山东省分行副行长、湖北省分行行长、上海市分行行长；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0 月任山东省德州市分行行长；1999 年 6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山东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王先生 1999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徐建东**非执行董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董事。2015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徐先生自 2015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农业银行非执行董事；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管理检查司副巡视员；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吉林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副巡视员；1994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历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外汇市场管理处副处长、银行管理处处长等职务。徐先生 1986 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获金融学学士学位。

张奇**非执行董事**

自 2017 年 7 月起出任董事。201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张先生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中国银行非执行董事；2001 年至 2011 年先后在财政部预算司中央支出一处、综合处、办公厅部长办公室以及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工作，历任副处长、处长、高级经理职务。张先生自 1991 年至 2001 年就读于东北财经大学投资系及金融系，分别于 1995 年、1998 年和 2001 年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及博士学位，现为东北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

田博**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田先生自 2006 年 3 月至 2019 年 8 月，历任中国银行营业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主管、公司金融总部助理总经理、贸易金融部副总经理、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期间，2016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挂职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委常委、副市长。1994 年 7 月至 2006 年 3 月曾任职于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民生银行总行。田先生 1994 年于北京财贸学院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2004 年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

夏阳

非执行董事

自 2019 年 8 月起出任董事。2019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夏先生 1997 年 8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职于华夏银行。期间，历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济南分行行长，合肥分行行长，杭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温州分行纪委书记、副行长等职务。1988 年 12 月至 1997 年 8 月曾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夏先生是高级经济师、会计师，1988 年南京大学人体及动物生理学专业本科毕业，2018 年南京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邵敏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董事。202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邵女士自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一级巡视员；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财政部监督评价局巡视员；2015 年 9 月至 2019 年 4 月担任财政部会计司副司长；1987 年 8 月至 2015 年 9 月先后担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财政部财政监督司助理调研员、副处长，财政部监督检查局副处长、处长、副局长等职务。邵女士 1987 年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会计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刘芳

非执行董事

自 2021 年 1 月起出任董事。2021 年进入汇金公司工作。刘女士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二级巡视员；2015 年 3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司长；1999 年 7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担任国家外汇管理局国际收支司主任科员、副处长，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政策法规司）副处长、处长等职务。刘女士 1999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国际经济系世界经济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M•C•麦卡锡

独立董事

自 2017 年 8 月起出任董事。麦卡锡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0 月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曾任 ICI 经济学家，英国贸易及工业署经济顾问、副部长，巴克莱银行伦敦、日本区和北美区首席执行官，英国煤气电力市场办公室(Ofgem)主席兼首席执行官，英国金融服务管理局(FSA)主席，英国财政部理事会非执行理事，JC 弗劳尔斯公司董事长，NIBC Holding N.V., NIBC Bank N.V., OneSavings Bank plc, Castle Trust Capital plc 和美国洲际交易所(ICE)非执行董事，牛津大学赛德商学院受托人。麦卡锡先生是默顿学院荣誉院士、斯特灵大学荣誉博士、卡斯商学院荣誉博士及伦敦市荣誉市民。麦卡锡先生获牛津大学默顿学院历史学硕士、斯特灵大学经济学博士和斯坦福大学商学院理学硕士学位。

钟嘉年

独立董事

自 2018 年 11 月起出任董事。钟先生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工商银行独立董事。1980 年加入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伦敦分所，1992 年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6 年起任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的金融服务专家；曾任普华永道香港地区人力资源合伙人，普华永道香港和中国大陆地区审计团队负责合伙人，中国银行审计项目组全球负责合伙人，香港公益金义务司库，香港会计师公会职业道德委员会、职业责任风险限制委员会、沟通委员会及调查组的成员；还曾担任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有限公司、交通银行的重组及首次公开发行的审计负责人，Harve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s(Cayman) Limited 审计委员会主席与英国保诚集团亚洲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金沙中国有限公司、保诚保险有限

公司与保诚财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德荫基金有限公司受托人。钟先生为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和澳门会计师公会会员，获英国杜伦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

格雷姆•惠勒先生

独立董事

自 2019 年 10 月起出任董事。惠勒先生自 2017 年任 Thyssen-Bornemisza 集团非执行董事。2012 年至 2017 年任新西兰储备银行行长；2010 年至 2012 年任 Thyssen-Bornemisza 集团非执行董事、Privatisation 分析与咨询有限公司联合创始人；2006 年至 2010 年任世界银行董事总经理，负责运营；2001 年至 2006 年任世界银行副行长兼司库；1997 年至 2001 年任世界银行金融产品与服务部负责人；1993 年至 1997 年任新西兰债务管理办公室司库兼新西兰财政部副秘书长；1990 年至 1993 年任新西兰财政部宏观经济政策负责人；1984 年至 1990 年担任经合组织（巴黎）会议新西兰代表团的经济和金融顾问；1973 年至 1984 年任新西兰财政部顾问。惠勒先生于 1972 年获奥克兰大学经济学商务硕士学位。惠勒先生于 2018 年获新西兰功绩勋章。

米歇尔•马德兰

独立董事

自 2020 年 1 月起出任董事。马德兰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受托人，自 2018 年 4 月起任法国邮政银行监事会成员；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副主席，同时担任穆迪公司欧洲董事会主席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美国董事会成员；2008 年 5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总裁兼首席运营官，1994 年至 2008 年 5 月还曾任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欧洲及美国机构；1980 年 5 月至 1994 年 5 月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比利时及法国机构任职，1989 年升任合伙人。马德兰先生为法国合格特许会计师，获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管理学院管理硕士学位和法国鲁昂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威廉•科恩

独立董事

自 2021 年 6 月起出任董事。科恩先生自 2020 年 2 月起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咨询委员会主席；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多伦多领导力中心董事会成员；自 2019 年 7 月起任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技术顾问。1999 年至 2019 年在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巴塞尔委员会”）任职，期间，1999 年至 2002 年在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任职；2003 年至 2006 年任国际清算银行金融稳定学院网络资源和学习工具内容经理；2007 年至 2014 年任巴塞尔委员会副秘书长；2014 年至 2019 年 6 月任巴塞尔委员会秘书长，负责制定并实施巴塞尔委员会的战略，监督巴塞尔委员会及其 30 个工作组的工作进展，同时兼任巴塞尔委员会政策发展组、公司治理工作组、一致性和校准工作组主席。1999 年加入巴塞尔委员会秘书处前，先后在美国货币监理署和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任职，负责与银行政策、监管及牌照等有关职责。1985 年进入纽约市一家银行开始职业生涯，从事信贷管理，作为副行长助理负责消费者信贷和零售抵押贷款。威廉•科恩先生现任布雷顿森林委员会成员，曾任金融稳定理事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成员。1984 年获曼哈顿大学理学学士学位，1991 年获福特汉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发行人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19 年 10 月
吴建杭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9	2018 年 6 月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8	2020 年 6 月
鲁可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8 年 5 月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8	2018 年 5 月
赵锡军	外部监事	男	57	2019 年 6 月
刘桓	外部监事	男	66	2020 年 6 月
贲圣林	外部监事	男	55	2020 年 6 月

王永庆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自 2019 年 10 月起出任监事长。王先生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全国工商联专职副主席；200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历任中央统战部五局副局长

(正局级)、局长,六局局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2月历任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办公厅副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厅主任、总会计师;1994年7月加入国家开发银行;1985年7月进入铁道部财务局工作。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后获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和北京交通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吴建杭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18年6月起出任监事。吴先生自2019年11月起任建行大学人文教研部主任,2018年8月至2020年12月兼任建行研究院副院长。2018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建行大学员工成长研修院院长;2014年3月至2019年1月任战略规划部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研究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3年10月任建信租赁总裁;2004年10月至2007年12月任广东省分行行长;2003年7月至2004年10月任深圳市分行行长;1997年5月至2003年7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长。吴先生是正高级研究员,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91年南开大学国际金融硕士研究生毕业,2003年同济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

杨丰来

股东代表监事

自2020年6月起出任监事。杨先生自2014年6月起任四川省分行行长。2011年7月至2014年4月任营运管理部负责人;2005年1月至2011年7月任四川省分行副行长;2003年10月至2005年1月任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副总经理级);2003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信贷审批部专职信贷审批人(副总经理级);2002年4月至2003年3月任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信贷审批办公室专职贷款审批人(副总经理级);1994年11月至2002年4月,历任四川省分行信贷处副处长,总行信贷管理部副处长、处长,四川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处长、信贷经营处处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等职务。杨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3年成都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本科毕业,2004年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研究生毕业。

鲁可贵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8 年 5 月起出任监事。鲁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建行大学资管与投行研修院院长。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建行大学资管业务财富管理研修院院长（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4 月为兼任）；2017 年 4 月至 2019 年 4 月任资产保全经营中心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天津审计分部主任；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黑龙江省分行行长；2011 年 2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黑龙江省分行主要负责人；2008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资金结算部总经理；2000 年 8 月至 2008 年 7 月任会计部总经理；1998 年 1 月至 2000 年 8 月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任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鲁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并是中国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1982 年湖北财经学院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王毅

职工代表监事

自 2018 年 5 月起出任监事。王先生自 2013 年 11 月起任住房金融与个人信贷部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兼任建信住房董事长；2009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总行部门总经理级）；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个人存款与投资部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个人金融部副总经理；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助理。王先生是高级工程师，1984 年山东大学计算数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10 年获北京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赵锡军

外部监事

自 2019 年 6 月起出任监事。赵先生自 2020 年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联席院长。2005 年至 2019 年担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副院长；2001 年至 2005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交流处处长；1995 年至 2001 年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金融系主任；1994 年至 1995 年任中国证监会国际部研究员。赵先生是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先生

曾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独立董事。赵先生曾于 1989 年至 1990 年在加拿大舍布鲁克大学和麦吉尔大学、1995 年至 1996 年在荷兰尼金罗德大学任访问学者。赵先生 1985 年武汉大学科技法语专业本科毕业，1987 年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研究生毕业，1999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学位。

刘桓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监事。刘先生是国务院参事，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收学院教授。2006 年至 2016 年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学院副院长；1997 年至 2006 年历任中央财经大学税务系副主任、财政与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2004 年至 2005 年挂职历任北京市西城区地税局副局长、北京市地税局局长助理等职务；1982 年起在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工作，1992 年至 1997 年任财政系副主任。刘先生是北京市政协常务委员，北京市政协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客座教授、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客座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税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为辽宁禾丰牧业集团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是注册会计师，1982 年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本科毕业。

贲圣林

外部监事

自 2020 年 6 月起出任监事。贲先生自 2014 年 5 月起任浙江大学教授及博士生导师，自 2014 年 1 月起担任中国人民大学国际货币研究所执行所长，并自 2018 年 7 月起担任联席所长；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互联网金融研究院院长，自 2018 年 10 月起担任浙江大学国际联合商学院院长。贲先生有着丰富的国际金融业经历，曾在摩根大通银行、汇丰银行、荷兰银行等多家知名国际金融机构担任高管。贲先生自 2015 年 5 月起担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2 月起担任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贲先生是浙江省政协常务委员，担任浙江互联网金融联合会联合主席等社会职务。贲先生 1987 年清华大学工程学本科毕业，1990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4 年获美国普渡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三、发行人高级管理层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位	性别	年龄	任职日期
王江	行长	男	57	2021年2月
纪志宏	副行长	男	53	2019年8月
王浩	副行长	男	49	2020年10月
张敏	副行长	女	50	2020年12月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男	57	2019年5月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男	56	2021年3月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男	58	2021年4月
张毅	首席财务官	男	50	2021年4月

王江

行长

请参见本节“一、发行人董事基本情况”。

纪志宏

副行长

自2019年8月起出任副行长。纪先生自2013年8月至2019年5月任央行金融市场司司长，其间2013年8月至2016年5月兼任央行上海总部金融市场管理部主任；2012年9月至2013年8月任央行研究局局长；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央行货币政策司副司长；2008年2月至2010年4月任央行上海总部公开市场操作部副主任（副局级）。纪先生是研究员，1995年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前称为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研究生毕业，2005年获中国社会科学院国民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浩

副行长

自2020年10月起出任副行长。王先生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任湖北省分行行长兼建行大学华中学院院长；2018年6月至2018年12月任湖北省分行行长；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贵州省分行行长；2014年8月至2016年6月任青海省分行副行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8月任四川省分行副行长；2005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四川省分行行长助理；2004年7月至2005年10

月任四川省绵阳分行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7月任四川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兼信用卡中心总经理；2001年12月至2004年4月任四川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1年12月任四川省分行个人银行业务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6年12月至2000年11月历任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行长助理、副行长；1993年7月进入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工作。王先生是经济师，1993年7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张敏

副行长

自2020年12月起出任副行长。张女士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天津市分行行长兼建行大学华北学院院长；2018年7月至2018年12月任天津市分行行长；2017年3月至2018年7月任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行长；2015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湖北省分行副行长；2013年7月至2015年11月任陕西省分行副行长；此前曾任陕西省分行行长助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会计部总经理、金库管理中心主任、西安兴庆路支行行长等职务。张女士是高级会计师，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华东工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习，1996年7月毕业于陕西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13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胡昌苗

董事会秘书

自2019年5月起出任董事会秘书。胡先生自2018年12月起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任建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广西区分行行长；2006年3月至2012年2月任公共关系与企业文化部总经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并主持部门工作；2004年12月至2005年6月任行长办公室副主任；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信用卡中心副总经理；2001年7月至2003年3月任个人银行业务部副总经理。胡先生是高级经济师，1986年北京大学经济地理学专业研究生毕业，并获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

金磐石

首席信息官

自 2021 年 3 月起出任首席信息官。金先生自 2018 年 2 月起任本行信息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本行信息技术管理部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4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0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本行监事；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本行审计部副总经理。金先生是高级工程师、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1986 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1989 年吉林工业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10 年获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程远国

首席风险官

自 2021 年 3 月起出任首席风险官。程先生自 2017 年 2 月起任本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本行河北省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本行集团客户部（营业部）副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本行营业部副总经理。其间，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3 月兼任本行监事，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兼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兼任建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程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86 年东北财经大学基建财务与信用专业大学本科毕业。

张毅

首席财务官

自 2021 年 3 月起出任首席财务官。张先生自 2019 年 11 月起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本行江苏省分行主要负责人、行长；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本行江苏省分行副行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1 月任本行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张先生是高级会计师，1993 年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毕业，2002 年获中国人民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第十三章 本期债券承销和发行方式

一、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 Underwrit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并由主承销商根据本期债券的承销协议承担包销责任。

The Notes will be underwritten by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formed by the underwriters on a standby basis (i.e. the underwriters will purchase any portion of the bond that remain unsold to investors) according to the Underwriting Agreement.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 Issuing Method of the Notes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簿记建档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The underwriters will form an underwriting syndicate and the Notes will be issued in the National Interbank Bond Market by book running.

三、本期债券的认购办法 Subscription Method of the Notes

1、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The Notes are issued through a book running. The members of the underwriting syndicate can distribute the Notes to other investors.

2、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 500 万元的整数倍。

The minimum purchase amount for the Notes is RMB 10 million and must be an integral multiple of RMB 5 million in excess thereof.

3、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中央结算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The Notes adopt the real-name book-entry system. The Notes subscribed by the investors are managed by the account opened by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4、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由主承销商向中央结算公司统一办理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工作。

After the issuance of the Notes, the underwriter shall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of the Notes to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5、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Investors are not required to pay any additional fees when handling subscription,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In the registration and custody procedures,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of the trustee must be followed.

6、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中央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准。

If any conflict or inconsistency arises between the above subscription and custody provisions, and any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of the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the current and revised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provisions issued by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hall prevail.

第十四章 本期债券税务等相关问题分析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发行人在境内提供金融服务应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以当期销项税额抵扣当期进项税额后的余额作为应纳税额。

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涉及下列情形的，免征增值税：

- 1、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
- 2、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
- 3、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商业银行债券投资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券利息计入企业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国目前还没有相关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发布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相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五章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

联合资信的主要评级观点如下：联合资信确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拟发行的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结论反映了本期二级资本债券的违约风险极低。

（一）优势

1、业务布局完善，行业竞争力极强。发行人拥有多年的经营历史、广泛的分销渠道、完整的产品体系和庞大的客户基础，在多个业务领域尤其基础设施建设和个人住房领域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其依托行业领先的金融科技，推动各项业务转型发展；综合化经营及海外业务的战略布局逐步完善，品牌价值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2、风险管理体系完善。发行人持续推进内控机制与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精细化风险管理水平不断提升，风险偏好相对审慎，资产质量保持行业较好水平。

3、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近年来，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稳健良好，营业收入及利润持续增长，资本充足。

4、政府支持力度大。发行人作为国有控股大型商业银行之一，行业地位显著，在发生流动性困难时获得中央政府支持的可能性大。

（二）关注

1、国际化和综合化经营对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近年来，宏观经济下行、国际局势复杂、新冠疫情对部分海外市场带来较大冲击等因素对发行人的国际化和综合化运营带来一定压力。

2、盈利水平有所下滑。受市场竞争激烈以及减费让利政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息差有所收窄，加之资产减值计提增加，近年来收益率水平有所下降。

3、关注二级资本债券相关条款附带风险。本期债券设置了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的减记条款。在相应触发事件发生并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投资者同意的情况下对本期二级资本债券进行减记，当

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

二、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发布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发行人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发行人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第十六章 发行人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受本行委托，作为本行发行 2021 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特聘法律顾问，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商业银行法人，具备申请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债券发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商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应具备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期债券发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外部审批程序已经履行完毕；发行人本期债券的发行文件种类和编制要求、本期债券的主要发行条款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资本工具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事宜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发行中介机构的相应资格；发行人可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本期债券。

第十七章 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机构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朱静雯
联系电话：010-67597609
传 真：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智罡、聂磊、张京雷、陈莹娟、薛凡、王超、
左丁亮、陈姝祎、王传正、杨伊晨、曾移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曲佳璐
联系电话：010-66107361
传 真：010-66107567
邮政编码：1001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联系人：周静
联系电话：010-66592433

传 真：010-66591706

邮政编码：1008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陈宛、王鑫、李彬楠、陈雪、何惟、祝境延、吴怡青、丁辰、华恬悦、刘意成、王珈瑜、裴亦萱、孙睿、张泽明、虞雪筠、李晓彤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 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张伟

联系人：王特

联系电话：010-56839410

传 真：010-57615902

邮政编码：21001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谢常刚、王雯雯、马司鼎、冯伟、胡灏楠、黄韫韬

联系电话：010-85130964

传 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7层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罗静、陈蓓、李振、单小桐、黄山颖

联系电话：010-83939713

传真：010-66162962

邮政编码：10003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7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曹梦珲、荣希、马涛、范泽宇

联系电话：010-60840892

传真：010-57601996

邮政编码：1000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张胜寒

联系电话：021-33388789

传真：021-33388868

邮政编码：20003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韩翔、杨帆、敖晨

联系电话：010-56513000

传真：010-56513103

邮政编码：100045

律师事务所：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杨晨

联系人：向定卫

联系电话：010-57068585

传 真：010-85150267

邮政编码：100004

- 审计机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执事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人：冯所腾
联系电话：010-58152016
传 真：010-85188298
邮政编码：100738
- 审计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
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执事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叶少宽
联系电话：010-65332300
传 真：010-65338800
邮政编码：200120
-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刘睿、朱天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 真：010-85679696
邮政编码：100020
- 托管人：**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 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3

第十八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建设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52号);
- 2、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10号);
- 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 4、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 5、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及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
- 7、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1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 8、发行人董事会批准发行境内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 9、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境内二级资本债券的决议。

二、查询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发 行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联系 电 话: 010-67597609

传 真: 010-66212690

邮政编码：100033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陈智罡、聂磊、张京雷、陈莹娟、薛凡、王超、左丁亮、陈姝祎、
王传正、杨伊晨、曾移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此外，投资人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hinamoney.com.cn>

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发行人或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